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建设单位: 孟州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58716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f3o5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0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孟州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3MA9LLEL0L2T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69215590X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柳伟峰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549	BH002012	柳伟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柳伟峰	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2012	柳伟峰
王晨	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等	BH067303	王晨



柳伟峰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性別:

Sex

出生年月: 1979.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单位盖章:

Issued by 公司

日

12年 30月 日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728

仅用于孟州市纵



仅用于孟州市纵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881100173

业务年度: 20251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柳伟峰	个人编号	41189990063272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2002-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2-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212-202412	511.90	699.51	39762.52	20360.25	61334.18	265	0
202501-至今	0.00	0.00	3335.28	0.00	3335.28	11	0
合计	511.90	699.51	43097.80	20360.25	64669.46	27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90	340	400	400	600	600	810	989	1100	125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09	2609	2609	2609	2609	2609	2680.45	2745	3020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	▲	▲	▲	▲	▲	▲	▲	▲	▲	▲	
2004	▲	▲	▲	▲	▲	▲	▲	▲	▲	▲	▲	▲	2005	▲	▲	▲	▲	▲	▲	▲	▲	▲	▲	▲	
2006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11-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69215590XX)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400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柳伟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549，信用编号 BH00201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柳伟峰、王晨（信用编号 BH002012、BH067303）（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2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0883-04-01-6330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鹏	联系方式	13938185669
建设地点	焦作市孟州市河阳街道缑村上酒路中段东侧		
地理坐标	(112 度 49 分 23.061 秒, 34 度 55 分 53.8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6-410883-04-01-633017
总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万元）	13.6
环保投资占比（%）	10.4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注：该报告书目前正在审批，规划要求执行报批版及审批意见为准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适性分析	<p>一、《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p> <h3>1.1 规划期限</h3> <p>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规划至2025年，远期规划至2035年。</p> <h3>1.2 规划范围及规模</h3>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确定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为4062.47公顷，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839.46公顷，四至边界范围为：</p> <p>片区1：东至城西大道（规划），西至二广高速、市域边界，南至珠江大道、龙腾路（规划）、龙蟠大道（规划）、阳光路（规划），北至黄河大道、石庄村。</p> <p>片区2：东至东二环路（规划新S309），西至东外环路，南至黄河大道，北至大伙村南边界。</p> <p>片区3：东至县道定安路（规划），西至峰田路（规划），南至西霞院北支渠，北至鑫发路（规划）。</p> <p>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孟州市河阳街道缑村上酒路中段东侧，根据孟州市河阳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见附件3），本项目用地位于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阳片区范围内。</p> <h3>1.3 主导产业</h3> <p>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皮革、皮毛及制品制造和生物化工。</p> <p>发展定位为：将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成以装备制造，生物化工，皮革、皮毛及制品制造产业为主导，电子信息、超硬材料、石油化工、农产品加工产业为特色支撑，基础设施完备、产业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资源节约，具有较强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生态循环型和紧凑复合型的千亿级产业集群。</p> <p>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p>
-------------------	--

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06-410883-04-01-633017（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1.4 发展目标

近期发展目标：到2025年，主导产业结构合理、链条完备，新兴产业有序入驻、基础殷实，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初具成效，重大基础设施基本到位，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互为支撑，形成良性发展循环。

远期发展目标：至2035年，大力提升开发区优势产业的发展能力，全面确立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化工产业和皮革、皮毛及制品制造产业的区域地位，巩固完善电子信息产业和超硬材料产业的产业框架，完成石油化工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产业的转型提质。同时，完善配套服务业的发展，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核心技术的产品，抢占高附加值、高端产品市场，推动开发区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全面和谐发展，迈入千亿级产业集群。

1.5 产业布局

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布局按照“一带引领、三核支撑、三区联动、多点开花”的空间结构布局。

“一带”：即黄河左岸城镇发展带。

“三核”：即保税枢纽开放核心、主城综合服务核心、南庄特色商贸核心。

“三区”：即西片区（原产业集聚区）、东片区（河阳）、东片区（南庄）。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孟州市河阳街道缑村上酒路中段东侧，根据孟州市河阳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见附件4），本项目用地位于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阳片区范围内。

1.5.1 产业功能布局规划

按照“主导产业、特色支撑产业成链成群”的要求及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等要求，强化产业空间整合，调整过于分散的片区，合理布局各类产业。

根据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现状产业基础及产业集聚形式，采用“一区多园”、“园中园”模式布局产业，以期达到相关产业门类集聚效果，从而带动规模效益。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分为：装备制造产业园、生物化工产业园、皮革制造产业园、石油化工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制造产业园和综合保税区共七大园区。

1、装备制造产业园

以提升国际竞争力为重点，依托中原内配，加强与欧美知名企業合作，引入大企业大集团，龙头带动、延链补链，通过实施中内凯思国 V1 发动机钢质活塞、中原内配高端商用车及船电气缸套研发、吉凯恩气缸套生产线智能升级、中内凯思新型锻造、中原活塞迁建扩建、中原智信大功率发动机缸套智能制造等一批项目，加快建设中欧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加速实现从内燃机零部件制造向悬挂、制动、电气等系统零部件制造过渡，推动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化升级。

2、生物化工产业园

生物化工产业园依托现状广济药业、金山化工和河南豫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个龙头企业形成 3 个独立的发展片区。

坚持创新发展、集群发展、融合发展方向，依托孟州玉米淀粉原材料优势，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做强创新链，推动该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加快实施广济药业维生素 B2、金玉米科技产业园、华兴公司醋酸乙酯生产线及配套装置技改等项目，推动龙头企业实施上下游一体化发展，实现产品研发水平和以工带农能力“双提升”。依托现状酒精产能，打造国家级酒精生产基地；加快推动金山化工转型升级，打造豫西北最大的联碱化工和盐化工基地；规范提升豫农生物产业园，发展绿色产品，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3、皮革制造产业园

皮革制造产业园分为隆丰片区和东片区（南庄）2 个独立片区。隆丰片区以行业龙头企业隆丰皮草为核心，以研发、初加工、成品制造等中上游产业为

主要业态。东片区（南庄）北销售南制造，北部依托“中原淘宝第一村”——桑坡村这一颇具知名度的现成名片，发展皮革制品线上线下多渠道的展销业态；南部依托现状企业发展皮毛初加工、皮革成品制造和仓储物流等主要业态。

以转型升级为重点，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计，拉长产业链条，实现产业链向高端化方向发展。实施年加工 100 万张高档牛皮革、高档皮革后整饰加工技术改造、鞣制工厂智能化数字化生产线技改、汽车高端内饰和高端制鞋、箱包、家居用品等项目，推动绿色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从毛皮初加工到研发设计到终端制造到品牌营销的全产业链覆盖；全面打造桑坡·记忆特色小镇，加快发展直播经济，实施电子商务+，实现集皮革、皮毛及制品制造、电子商务、餐饮娱乐、休闲观光于一体的产业布局，推动绿色发展。强化创新力度，建设四川大学孟州革清洁技术研究院，加快新产品开发，培育自主品牌，推动皮革、皮毛及制品制造产业向高端化、自主化、品牌化迈进，打造全国最大的生态绿色皮革集散中心。

4、石油化工产业园

利用紧邻洛阳石化的地域优势，科学规划石油化工园区，着力引进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等大型石化企业及上下游产业链项目，与吉利、孟津、济源共同打造千亿级高端石化产业基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石油化工产业园主要以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为主。

石油化工：依托吉利区的炼油等项目，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及有机原料，进一步发展产品附加值高、技术工艺先进、适合市场需求的各类有机化工原料和合成材料中间产品，包括高级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特种化学品等精细化工；在发展化学建材、汽车配件（内、外装饰件）等传统精细化工的同时，重点发展电子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等新领域精细化工。

5、电子信息产业园

充分利用新兴产业建设的政策优势，发挥皓泽电子等现状龙头企业的拉动

效应，紧盯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重点引进手机、电脑、消费电子主板、摄像头、线束、马达等零部件企业入驻园区，打造以 3C 产品零部件为特色的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推动产业向尖端化发展。

6、生物制造产业园

依托东片区（河阳）现状农副产品初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酒精制造的产业基础，打造生物制造产业园。利用好东片区（河阳）自身接近农产品产地和包装产业成型的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孟州美食，打造孟州品牌。

7、综合保税区

建成孟州市贸易多元化的试点区域，围绕大通关、大通道、大平台的发展思路，不断探索和发展。依托 B 型保税、跨境电商、进口肉类指定口岸、进境皮张监管指定存放仓库四个国家级开放平台，深化与郑州、洛阳航空口岸、铁路口岸以及综保区合作，实现错位发展、融合发展、协作发展，探索“区仓联动”，积极发展保税金融、国际贸易、仓储物流、跨境电商、进口农副产品深加工等新业态、新经济。实施保税农产品物流园、中农投国内分拨配送基地等项目，共同打造豫北自贸片区，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际贸易。

8、配套服务区

为支撑开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开发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在原产业集聚区西南建设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配套服务区。配套服务区主要布局的配套服务为职业教育和冷链物流。

职业教育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孟州市人民政府计划与黄河科技学院等高校深度合作，引入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在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职教园区。利用开发区自身企业优势，组建职业培训联盟，使得职业学校学生可以就近进入工厂进行实操培训。

冷链物流是利用温控、保鲜等技术工艺和冷库、冷藏车、冷藏箱等设施设备，确保冷链产品在初加工、储存、运输、流通加工、销售、配送等全过程始终处于规定温度环境下的专业物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初步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建成符合我国国情和产业结构特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冷链物流体系。依托德众大罗塘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冷链物流园区，园区发展重点为冷库容量增加、冷藏车保有量增加和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1.5.2 用地布局

1、居住用地

（1）布局原则

开发区的居住需求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开发区投资企业，需要安排进驻企业职工及家眷的生活居住；二是对现状村庄进行改造以集约利用土地，对产业用地所占村庄村民进行集中安置。结合城市的周边土地利用情况，以及工业用地的性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规划居住用地采取相对集中的布局方式。形成较为集中的生活服务基地，为产业提供配套支撑，实现产城融合的规划理念。新建住宅区以居住小区为基本单元，配置集中相应的配套设施。

（2）规划布局

开发区内共规划居住用地237.89公顷，全部为城镇住宅用地，占开发区总用地的8.37%。其中二类城镇住宅用地230.65公顷，主要为西虢镇镇区、河阳办事处驻区、南庄镇镇区、韩庄社区的居住用地，以及以新苑小区、珠江公寓为代表的开发区配建的保障安居工程；三类城镇住宅用地724公顷，为义井新农村用地。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布局原则

在工业集中区内部采用工业邻里中心理论配置工业邻里中心。在西虢镇镇

区、河阳办事处驻区、南庄镇镇区根据实际需求配置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2）规划布局

开发区内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3.74 公顷，占开发区总用地的 3.30%。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12.88 公顷，主要为西虢镇、河阳办事处、南庄镇和开发区管委会的行政办公场地。文化用地 1.91 公顷，为西虢镇镇区和南庄镇镇区的文化活动中心用地。教育用地 74.94 公顷，其中高等教育用地 52.68 公顷、中小学用地 19.49 公顷，幼儿园用地 2.77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186 公顷，为西虢镇卫生服务中心和南庄镇卫生服务中心的用地。社会福利用地 0.88 公顷，为规划的南庄镇养老院用地。

3、商业服务业用地

（1）布局原则

采用沿街条块结合的方式布置，完善开发区商业服务网点的服务功能。

（2）规划布局

开发区内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06.61 公顷，占开发区总用地的 3.76%。其中商业用地 82.49 公顷，主要布置在南庄镇区商贸大道两侧，西虢镇镇区、河阳办事处驻区、管委会南侧和综合保税区也有零散分布。商务金融用地 24.12 公顷，主要布置在综合保税区东侧，临河布置，满足开发区电商平台和商务办公的需求。

4、工矿用地

（1）布局原则

工矿用地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合理安排生产区和生活区之间的相对关系，既要减少干扰，又要密切联系，方便居民上下班。工矿用地包括为工矿企业服务的办公室、仓库、食堂等附属设施用地。

（2）规划布局

开发区内规划工矿用地 1553.02 公顷，全部为工业用地，占开发区总用地

的 54.69%，是开发区内的主导用地类型。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32.60 公顷，主要布局在原产业集聚区第三大街东侧、阳光路东侧、规划水厂南侧和管委会附近。二类工业用地 793.42 公顷，主要分布在原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等区域内，以及东片区（河阳）东部三类工业用地 727.00 公顷，主要分布在原产业集聚区石油化工产业园、生物化工产业园和皮革制造产业园内，以及东片区（南庄）西南部。

5、仓储用地

（1）布局原则

仓储用地包括物资储备、中转、配送等用地，包含附属道路、停车场、货运公司车队的场站等用地。应根据仓库类型布置在靠近原料供应或接近成品出装的位置，并应靠近城市干路网，便于转运。

（2）规划布局

开发区内规划仓储用地 126.75 公顷，全部为物流仓储用地，占开发区总用地的 4.46%。开发区物流仓储用地全部规划为二类物流仓储用地，面积 0.98 公顷，主要分布在综合保税区、配套服务区和东片区（南庄）东南部。

6、交通运输用地

开发区内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409.50 公顷，占开发区总用地的 14.42%。其中铁路用地 1.18 公顷，为原产业集聚区内规划的货运铁路。城镇道路用地 398.06 公顷，为开发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交通站场用地 9.50 公顷，其中对外交通站场用地 5.93 公顷，为规划的铁路货运站；公共交通站场用地 1.17 公顷，为规划的公交首末站；社会停车场用地 2.40 公顷，为规划的三处社会停车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76 公顷，为现状超限超载检测站。

7、公用设施用地

开发区内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70.49 公顷，占开发区总用地的 2.48%。其中供水用地 11.56 公顷；排水用地 7.24 公顷；供电用地 8.40 公顷；通信用地 2.37 公

顷：环卫用地 2.24 公顷消防用地 2.38 公顷：干渠 35.17 公顷：水工设施用地 1.13 公顷，为上河水库配套设施用地。

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开发区内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0712 公顷，占开发区总用地的 7.29%。其中公园绿地 138.60 公顷，防护绿地 68.29 公顷，广场用地 0.23 公顷。

9、特殊用地

开发区内规划特殊用地 1.72 公顷，全部为宗教用地，占开发区总用地的 0.06%，为东片区（南庄）现状桑坡西大寺。

10、留白用地

开发区内规划留白用地 31.08 公顷，占开发区总用地的 1.09%，为城镇开发边界内暂未明确规划用途的发展备用地，主要分布在原产业集聚区新苑小区东侧和东片区（南庄）东北侧、西南侧。

11、陆地水域

开发区内陆地水域 1.55 公顷，全部为河流水面，占开发区总用地的 0.05%，主要为汶水河、兴业河、蟒河、老蟒河等现状河流用地。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孟州市河阳街道缑村上酒路中段东侧，位于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阳片区范围内，属于工矿用地区域，与园区规划不冲突。符合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利用规划要求。

1.6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6.1 供水规划

西片区（原产业集聚区）规划保留现状工业第一给水厂，并扩建至 5 万吨/日，位于长江大道东段路北，水源为黄河干流地表水、引沁水、顺涧水库水、小浪底北岸灌区地表水。新建工业第二给水厂，规模为 10 万吨/日，位于长江大道与第七大街交叉口处，水源为黄河干流地表水、引沁水、顺涧水库水、小浪底北岸灌区地表水，与工业第一给水厂联合供水，共同服务西片区（原产业

集聚区)东区。新建石化给水厂,规模为4万吨/日,位于国道207石化园区段路东,水源为引沁水、顺润水库水,为西片区(原产业集聚区)的西区(石化园区)提供服务。

东片区(河阳)紧邻中心城区,接中心城区市政供水管网,依托现有城北水厂供水,规模5万吨/日,水源为南水北调水。

东片区(南庄)规划新建南庄水厂,规模5万吨/日,位于文化路向阳大街交叉口东南角,水源为小浪底北岸灌区地表水,为东片区(南庄)提供服务。

集聚区毛皮园区由孟州市产业集聚区集中供水;南庄镇毛皮园区规划逐步取消使用地下水,由集中管网供水。本项目采用集中管网供水。

1.6.2 排水规划

规划西片区保留孟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和瑞隆污水处理厂,并分别扩建至5万立方米/日、4万立方米/日。

东片区(河阳)保留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至6万立方米/日。

东片区(南庄)新建南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3万立方米/日,目前已建成。

1.6.3 热源规划

西片区(主区):规划保留孟州市容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times250t/h$ 高温高压锅炉+ $1\times3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并扩建一组 $1\times250t/h$ 高温超高压锅炉配备 $1\timesCB30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作为原产业集聚区东区企业工业主热源,同时兼顾中心城区部分采暖负荷,保留隆丰公司现有 $130t/h$ 燃煤锅炉作为事故备用热源;西片区(石化):近期原产业集聚区石化园区热用户较为分散,由企业自备燃气锅炉满足生产。远期依托西片区供热。

东片区(河阳):规划保留河南汉永酒精有限公司现有1台 $250t/h$ 高温超高压锅炉和1台 $B30MW$ 背压发电机组,同时新建1台 $90t/h$ 燃气锅炉作为补充备用热源,为东片区(河阳)内企业提供工业热负荷,同时兼顾中心城区部分

采暖负荷。

东片区（南庄）：规划中拟拆除化工镇孟州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times50\text{t}/\text{h}+1\times25\text{t}/\text{h}$ 燃煤锅炉，新建一台 $130\text{t}/\text{h}$ 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其中企业自用 $50\text{t}/\text{h}$ ，蒸汽可供给东片区（南庄），作为东片区（南庄）集中供热热源。

1.6.4 燃气规划

规划开发区燃气使用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必要的补充。原产业集聚区气源为廉庄门站。东片区（河阳）和东片区（南庄）气源为中心城区的城北门站。

1.6.5 电力工程规划

开发区输电电压为220千伏，高压配电电压为110千伏，中压配电电压为10千伏，低压配电电压为380/220伏。开发区220千伏高压线、110千伏高压线采用架空线，为保证地块完整性，对部分高压线路进行改线。原产业集聚区形成以汶水220千伏变电站为支撑电源的110千伏环网系统供电；东片区（河阳）依托中心城区电力系统配给；东片区（南庄）以新建110千伏南庄变电站为供电支撑。10千伏的电力线一般采用地埋形式，配电网采用环状与枝状结合布置、开环运行的结构。新建的高压架空线路应充分考虑高压走廊的预留，尽量结合道路、河渠以及防护绿带进行规划和建设。22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30—40米控制，11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15—25米控制。

1.6.6 环境功能区划

(1) 大气环境：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划区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控制区，执行二级标准。

(2) 水环境：顺润水库、黄河取水点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主要纳污河流的水质达到IV类标准。

(3) 声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噪声功

能区域进行控制。

二类控制区域：居住、商业、工业等混杂区；

三类控制区域：规划中的工业区和已形成的工业集中区；

四类控制区域：开发区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

（4）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活垃圾近期填埋为主，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开展回收利用；远期向资源化和焚烧发电方向发展。

1.7 环境保护规划

1、大气污染综合整治

推广分散式集中供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脱硫工程效益，改变能源结构，降低污染物总的排放量。同时结合开发区绿化，选择抗污植物，发展植物净化。植物具有美化环境、调节气候、截留粉尘、吸收大气有害气体等功能，可以在大面积范围内，长时间地、连续地净化大气，尤其是在污染物影响范围广、浓度较低的情况下，植物净化是行之有效的方法。

2、水污染综合整治

（1）限期治理现有开发区水污染源，逐步实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定期进行定量考核，加强对各排污单位的监督管理。

（2）建设开发区污水处理系统，实施雨水、污水分流。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送入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后，可作为开发区市政用水或农田灌溉；开发区工业废水处理，先由厂区内部处理，将无法进行生物降解的元素排除后，再排入开发区污水管道，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3）开展节约用水、提高工业废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工业污水总量。

（4）综合整治水环境，疏浚河道、截流污水、绿化河岸、硬化护堤、美化环境。

3、固体废弃物综合整治

（1）减少区内固体废弃物量，尽可能综合利用、资源化，暂无利用可能的，

进行相应处理和处置。

(2) 制定优惠政策大力提倡开发区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通过合理的工业生产链促进工业废渣的资源化。

(3) 加强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和堆放管理，对于有毒、有害的废弃物要集中处理，实现无害化。

(4) 建立开发区垃圾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系统，实施无害化处理。

4、噪声污染综合整治

(1) 加强对区内交通噪声和环境噪声的治理，落实开发区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的要求，使声学环境质量全部达到所划定功能区的标准。

(2) 加强对机动车的管理，减小交通噪声。科学分流进城车辆，合理分配交通线路。在城区建立禁鸣区和禁鸣路线，改善声学环境质量。

(3) 加强对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对饮食、娱乐、加工服务等行业进行规范化管理，统一规划经营场地，不得擅自住宅楼、商住综合楼、文教及行政办公等区域设立经营场所。

(4) 限期治理工业噪声，各企业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限值。

(5) 搞好绿化隔离带建设。在开发区道路两侧及工业区外围，建设绿化带及

防护隔离带，同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工业点源治理规划

开发区项目入区建设首先要对点源污染进行预测考核，并列入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的“三个体系”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检查调度等一系列制度，坚持每周一调度、每月一通报，定期通报治污进度、重点河流断面水质情况，把水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部分排污量大、影响断面水质的重点污染企业，逐一落实停产治理、限制生产能力、关闭生产线等强制性措施。

6、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工业的可持续发展

从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发展高度出发，大力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加快工业节能、节地、节水、节材步伐，加强工业污染治理力度，积极发展工业循环经济，精心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切实推动工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工业可持续发展。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降低产品单位产值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积极利用经济手段、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各行各业节约资源，降低污染排放。

7、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重视生态文化建设。结合开发区的生态功能区布局，加强汶水河等水系周边绿地的建设和管理。同时，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结合开发区实际，加强开发区生态建设的战略规划、体制机制、对策举措等研究。

(2)注重发展生态经济。根据开发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开发建设规模，统筹谋划人口分布、产业布局和土地利用。顺应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和绿色经济发展趋势，积极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加快实施开发区内现有环境的生态化改造，力促开发区发展和提升。

(3)着力提高环境质量。加大污染物减排力度。扎实推进化学二氧化硫、氨氮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严格控制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在开发区内加强污染物限排总量控制和入河排污口管理，全面推进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

(4)强化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强开发区内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的防治。积极推进水生态环境修复，实施水环境治理和修复工程，注重流域上下游联动治理。

(5)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加强开发区内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做好汶水河、兴业河、麟河、老麟河、西霞院总干渠等水系交界断面及水质、空气质量的监测。加强气象、地质灾害预警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提高气象监测密度和监测能力。

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体系。

(6)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家庭社区行动”，倡导勤俭节约的低碳生活。积极引导开发区内居民广泛使用节能型电器、节水型设备，选择公共交通、非机动车交通工具出行。开展垃圾分类处理试点，积极引导鼓励绿色消费，提倡健康节约的饮食文化，抵制高能耗、高排放产品和过度包装商品，限制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1.8 规划环评要求的准入条件

《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生态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1 与《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	新(改、扩)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使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评价建议企业：①在生产设备方面，优先选择先进的高效、低能耗设备，选择可安装PLC自动控制系统的设备，可有效减少人为操作导致的跑、冒、滴、漏和次品率；②在原辅料方面，选择低毒、低害、可再生的环境友好型材料；③在生产工艺方面，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设计水循环利用，边角料回收利用，减少水资源与物料浪费；④在污染治理技术方面，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鼓励入驻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链条相关联的项目。入驻项目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进行选址建设，禁止工业项目选址位于非工业用地。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编织袋，用地位于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河阳）范围。	相符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淘汰类、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禁止入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所列的市场主体；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项目；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年版)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供热设施；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不涉及禁止入驻主体、禁止投资建设、产能严重过剩、高污染燃料和供热设施、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等。	相符
	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不符合产业园区发展定位的造纸制浆、化纤浆粕、焦化、皂素、冶炼、碳素等新建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浆、化纤浆粕、焦化、皂素、冶炼、碳素等项目。	相符
	开发区毛皮鞣制生产能力严格控制在6500万张羊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西片区(主区)滩区涝河以南区域生物化工产业园鼓励发展污染较轻的生物制剂产品，发展二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用地位于东片区(河阳)范围。	相符
	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	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要求，否则应予以逐步淘汰。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总量替代要求。	相符

	<p>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点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其余排放点源应采取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高效去除设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颗粒物、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评价要求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治理，非甲烷总烃总排放浓度为 5.51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³）。</p>	相符
	<p>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不使用燃煤。</p>	相符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提高区域污水收集及处理率，黄河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p>	<p>本项目厂区仅包含一座标准化厂房，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依托五谷神面业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初步处理后实现资源化利用，后期待项目所在地城市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办理污水排放手续接入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相符
	<p>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本项目为橡胶及塑料制品业，对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水平。</p>	相符
	<p>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原料和产品合计年运输量超过 20 万吨）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城区内不得使用柴油货车进行公路运输。</p>	<p>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p>	相符

	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开发区边界且涉及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	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超越开发区边界且涉及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评价要求企业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自备水井且现有企业自备水井应逐步关停，使用开发区集中供水；在水质满足要求的条件下，工业用水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	本项目采用市政管网供水。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瑞隆污水处理厂、南庄污水处理厂建设中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中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达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43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孟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东片区(河阳)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位于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河阳)范围内，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六)，选址符合《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环评要求。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项目位于焦作市孟州市河阳街道缑村上酒路中段东侧，项目建设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发布系统发布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质量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采取工程设计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并实行总量控制后，同时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实施区域削减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以接受；项目废水、噪声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做到合理处置。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项目运营期间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与《焦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孟州市河阳街道缑村上酒路中段东侧，属于孟州市河阳办事处，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孟州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88320001），项目在孟州市“三线一单”的位置见附图五。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410883 20001	孟州高新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禁止独立电镀项目，配套电镀项目重金属需实现零排放；农药项目鼓励发展新型低度环保农药，严格控制农药生产总规模。</p> <p>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3、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鼓励装备制造、生物化工、皮革及其制品业。</p> <p>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不属于电镀项目；不属于农药项目。</p> <p>2、本项目所在园区的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新建耗煤项目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p>	<p>1、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相应有效措施，严格控制 VOCs 大气污染物排放。</p> <p>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耗煤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p>

					<p>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4、水：加强园区内化工行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加快完善东、西两片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和尾水人工湿地建设，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p> <p>5、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于重点监管单位。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污水管网，防止对黄河造成危害；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结合园区新、改、扩建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集聚区东片区北侧边界和南侧边界距离文物保护单位较近，设置隔离带减轻不良影响。</p> <p>2、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p>	<p>1、本项目仅一间封闭标准化厂房，雨水沿车间顶部流入北侧排水渠；本项目建成后将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资源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不涉及。

			开发效率要求	<p>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执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p> <p><u>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使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评价建议企业：①在生产设备方面，优先选择先进的高效、低能耗设备，选择可安装PLC自动控制系统的设备，可有效减少人为操作导致的跑、冒、滴、漏和次品率；②在原辅料方面，选择低毒、低害、可再生的环境友好型材料；③在生产工艺方面，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设计水循环利用，边角料回收利用，减少水资源与物料浪费；④在污染治理技术方面，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u></p> <p><u>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u></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重点管控单元中的“孟州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88320001）相关要求。

(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三线一单”相符性结论

项目位于孟州市河阳街道缑村上酒路中段东侧，属于孟州市河阳办事处，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造业”，采取评价要求措施后，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有效控制，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采取环保设施处理后并实行总量控制后，同时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实施区域削减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以接受；项目噪声经处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均能做到合理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水、电，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相关能源消耗较少，能够满足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06-410883-04-01-633017。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孟州市河阳街道缑村上酒路中段东侧，租用孟州市五谷神面业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于 2023 年 7 月建造完成后处于闲置，2024 年 6 月份由本项目企业承租，项目选址符合孟州市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与面粉厂及周边企业的平面布置关系见附图四，企业位于下风向位置，投产后产生的 VOCs 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其余企业影响。

根据实地踏勘情况，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90m 的缑村、东北侧 340m 的杨凹。

根据《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规划范围边界，孟州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阳街道缑村上酒路中段东侧，已划入孟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河阳片区内。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1350 平方米，项目投产后，达到年生产 4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能力，经河阳街道办事处审核，符合入驻园区要求。（项目选址说明见附件 4）。

4、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中关于孟州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情况如下：

孟州市集中饮用水源地位于竹园村和陈湾村北，共 10 眼井，各井间距为 200-700 米，取水井水位埋深为 20 米，设计取水量 1.2 万吨/日，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43'25"，北纬 35°54'00"。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焦政办〔2008〕118 号），孟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设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包线以外 200m 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 800m 的区域；准保护区范围：黄河洛阳与孟州交界处至横山村的水域。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孟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约 7.963km，不在孟州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范围内。

5、本项目与《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深入 开展	1.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建设项目建设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倍量替代。技术改造、改建项目原则上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对非甲烷总	相符

	<p><u>工业企业减排专项行动</u></p> <p>不新增现有污染因子排放量，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铝用碳素、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原则上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不能满足皮带管廊运输的全部采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并按照国家、省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超过五年及以上仍未建成投产的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要暂停建设，按新的环境、产业政策重新评价。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其余排放源应采取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p> <p>5.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200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6.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p>	<p>烃实施倍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明令禁止的行业。项目建成后积极落实塑料制品业A级绩效评级。</p>	
		<p>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评价要求企业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和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现阶段排放标准要求。</p>	相符
		<p>本项目原料均为外购原生料，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固态物料，不涉</p>	相符

	<p>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4 月底前完成排查，8 月底前完成整改。2025 年 4 月，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p>	<p>及储罐，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的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及时装填、更换活性炭。</p>	
(四)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p>17.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开展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全年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任务 2054 台次，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加快推进国二及以下工程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逐步新能源化。</p>	<p>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外道路移动机械为新能源叉车，满足要求。</p>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关要求。

6、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p>(一)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新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对标绩效分级 A 级企业建设</p>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为聚丙烯颗粒、增强母粒、聚乙烯颗粒，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VOCs 有机废气，按照要求评价应参考《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指标的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 A 级绩效指标对标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指标	A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消耗能源为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 2.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1]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	1.本项目挤出、造粒、拉丝、涂膜等涉VOCs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且在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本项目使用的是原生料，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处理 VOCs，严格按照活性炭相关要求，满足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活性炭密度为 0.4g/cm ³ ，废气量为 5500m ³ /h，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次装填量为 0.425t，计算出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为	相符

		<p>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C、1mg/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_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u>1:5176，满足1:7000的要求；在废气进口处按要求安装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相关数据装置，确保不超过文件要求限值；</u></p> <p><u>3.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不涉及PM排放；</u></p> <p><u>4.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按要求建立储存、转运台账；</u></p> <p><u>5.本项目不涉及。</u></p>	
	无组织管控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p>	<p>1.本项目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包装袋中，在未使用时封口保持密闭；</p> <p>2.本项目为粒状物料，通过拉丝机熔融挤出后已改变物理形态；</p> <p>3.本项目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均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p> <p>4.本项目用地仅一间标准化厂房，车间内地面已硬化，且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p> <p>5.本项目车间内设置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p>	相符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高度不低于15m。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 ³ ;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¹²¹ mg/m ³	1.本项目全厂有组织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为5.51mg/m ³ ,不高于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mg/m ³) ; 2.本项目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达到100%,去除效率达到90%;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 ³ /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该企业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要求无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NMHC初始排放速率为0.0303kg/h, 排放口风量为5500m ³ /h, 满足排放速率不大于2kg/h和排放口风量不大于20000m ³ /h的要求, 无需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 2.企业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境	环保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办理验收	相符

	管理 水平	档案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u>手续和排污许可证手续，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u>	
		台账 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u>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项目建成后，将如实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台账，监测记录信息台账，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以及固废和危废的暂存、处理记录。</u>	
		人员 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u>本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保小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u>	相符
		运输 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企业物料、产品运输使用车辆，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运输车辆为新能源货车或可达到国五排放标准的货车； 2.不涉及厂内运输车辆； <u>3.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新能源机械。</u>	相符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	企业日均进出货物未达到150吨，按照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备注 ^[11] ：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 ^[21] ：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能够满足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孟州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租用孟州市五谷神面业有限公司一间闲置标准化厂房建设塑料编织袋生产项目，该项目位于孟州市河阳街道缑村上酒路中段东侧，拟投资 130 万元，厂房建设面积约 1350m ²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400 吨塑料编织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孟州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经现场勘查、调研及收集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环境现状监测调查，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一致性
	孟州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孟州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

<u>设备</u>	<u>拉丝机、圆织机、涂膜机、裁剪机、打包机、造粒机等</u>	<u>拉丝机、圆织机、涂膜机、裁剪机、打包机、造粒机等</u>	<u>一致</u>
<u>生产工艺</u>	<u>外购原料(聚丙烯颗粒)→拉丝→收卷→织布→覆膜→裁剪→成品</u>	<u>外购原料(聚丙烯颗粒)→拉丝→收卷→织布→覆膜→裁剪→成品</u>	<u>一致</u>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比较，基本一致。

2、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孟州市河阳街道缑村上酒路中段东侧

建设单位：孟州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总投资：130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 400 吨塑料编织袋，包含两种规格（60cm×70cm、70cm×90cm）

3、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个，全封闭钢框架结构，占地约 1350m ² ，高 10m	租用现有闲置厂房
配套工程	冷却水池	1 个，3×3×3m ³ ，底部做防渗处理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
	办公室	1 个，占地面积 15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管网供水	/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	/
环保工程	废气 熔融-挤出-拉丝工序、覆膜工序、造粒工序废气	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内生活污水排入五谷神面业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初步处理后实现资源化利用	依托五谷神面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生产废水	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固体废物	噪声		基础减振、传动润滑、密闭厂房隔声	/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 (15m ²)	新建,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危险废物	废油桶	新建,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 生产两种规格的塑料编织袋, 其中 60cm×70cm 规格单条重量约 100g, 年产量为 100 万条, 重量合 100t/a; 70cm×90cm 规格单条重量约 150g, 年产量为 200 万条, 重量合 300t/a。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cm	年产量/条数	重量/条	年产量/吨
1	塑料编织袋	60×70	100 万条	100g	100 吨
2		70×90	200 万条	150g	300 吨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1	拉丝机	HS-LSJ-300	18m×2m, 锭长 17m, 生产能力 100kg/h	1	台
2	圆织机	YF-XT-75014	3m×2.2m	6	台
3	涂膜机	FM-300A	1.3m 宽, 设备分三段式, 长 2m+5m+3m	1	台
4	裁剪机	JSL-P00	5m×1.5m	1	台
5	气泵	NS-150A	/	1	个
6	造粒机	/	4m×1.8m, 投放口边长 0.5m	1	台
7	搅拌机	/	/	1	台
8	上料机	/	/	2	台

9	打包机	/	/	1	台
10	电动叉车	/	/	1	辆

拉丝机生产能力为 100kg/h，年工作 4800h，年产能可达到 480t/a，能够满足本项目年产 400 吨的需求。

6、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消耗量/年	单位	备注
原辅料	聚丙烯颗粒	340	吨	外购，袋装
	增强母粒	41.5704	吨	外购，袋装
	聚乙烯颗粒	20	吨	外购，袋装，涂膜使用
	润滑油	0.02	吨	外购，桶装，20kg/桶
能源	水	600	m ³ /a	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
	电	20	万 kW·h/a	当地电网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料介绍

名称	介绍
聚丙烯颗粒	聚丙烯颗粒是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其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聚丙烯易燃，熔点为 164~176°C。在 155°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140°C。在 80°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聚丙烯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因此应储存在 60°C 以下的阴凉地方，并保持房屋适当通风，保持挤压机的充分通风以减少与蒸气的接触，清除维修和维护操作过程中的火源。聚丙烯的无毒、无臭、无味特性，以及对水特别稳定的性质，使其成为多种应用领域的理想选择，如包装材料、医疗器械。
增强母粒	增强母粒是一种将增强剂与塑料颗粒混合形成的制品，旨在显著提升塑料的强度、刚度和耐热性能。它通过采用超微细有机碳酸钙功能性填料、有机聚合物结合分散、改性技术，经双螺杆挤出、造粒生产的填充母料，广泛适用于 PP、PE、PVC 等聚合物的填充改性。这种母粒的应用不仅达到了降低成本的效果，同时也改善了塑料的物理力学性能，适用于吹塑成型、注塑成型、挤出成型加工工艺。增强母粒的生产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物料易堆积下料口的问题，这主要是由于滑石粉夹带空气引起，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包括加热搅拌让蜡融化，湿润滑石粉或加白矿油。

	<p>增强母粒的理化性质使其成为塑料加工中重要的添加剂，通过改善塑料的物理性能，增强母粒在多个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例如，在建设项目建设中，增强母粒被用于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制品的性能，适用于各种塑料加工工艺，如吹塑成型、注塑成型和挤出成型等。此外，增强母粒的应用还包括在塑料颗粒中添加增韧母粒、SBS、碳酸钙等原材料，以进一步改善塑料的性能，满足特定应用的需求。</p>
聚乙烯颗粒	<p>聚乙烯颗粒是一种饱和碳氢化合物，结构类似于石蜡，由乙烯聚合而成，化学式为 $(C_2H_4)_n$，密度为 0.91~0.96g/cm³，无臭无毒，熔点为 85~136 °C。在常温下，它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如醇、醚、酮），耐酸、碱和盐类腐蚀，化学性质稳定。但在高温或光照下，可能与强氧化剂反应或发生氧化降解。</p> <p>作为涂膜料来讲，聚乙烯颗粒具有耐湿热、防水防潮、高延伸率、高回弹性、耐老化等特性，可在多种材质基面上直接施工，施工方便且环保无溶剂。</p>

7、公用工程

本项目的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排水工程。

7.1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

7.2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 kW·h，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电。

7.3 排水工程

近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五谷神面业有限公司厂区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本项目依托面粉厂化粪池排放生活污水协议见附件 7）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后期项目所在位置城市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办理污水排放手续接入管网，将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7.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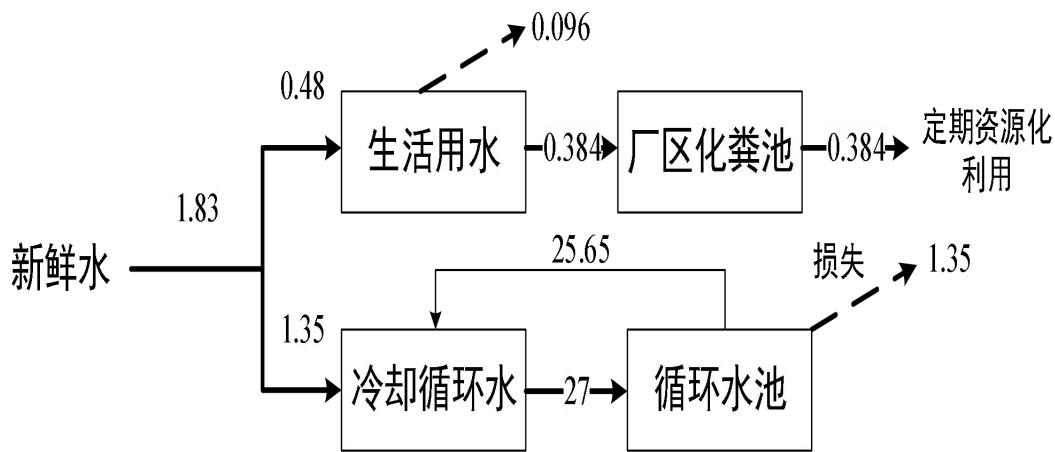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12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合 4800 小时，不提供食宿。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对周围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赘述。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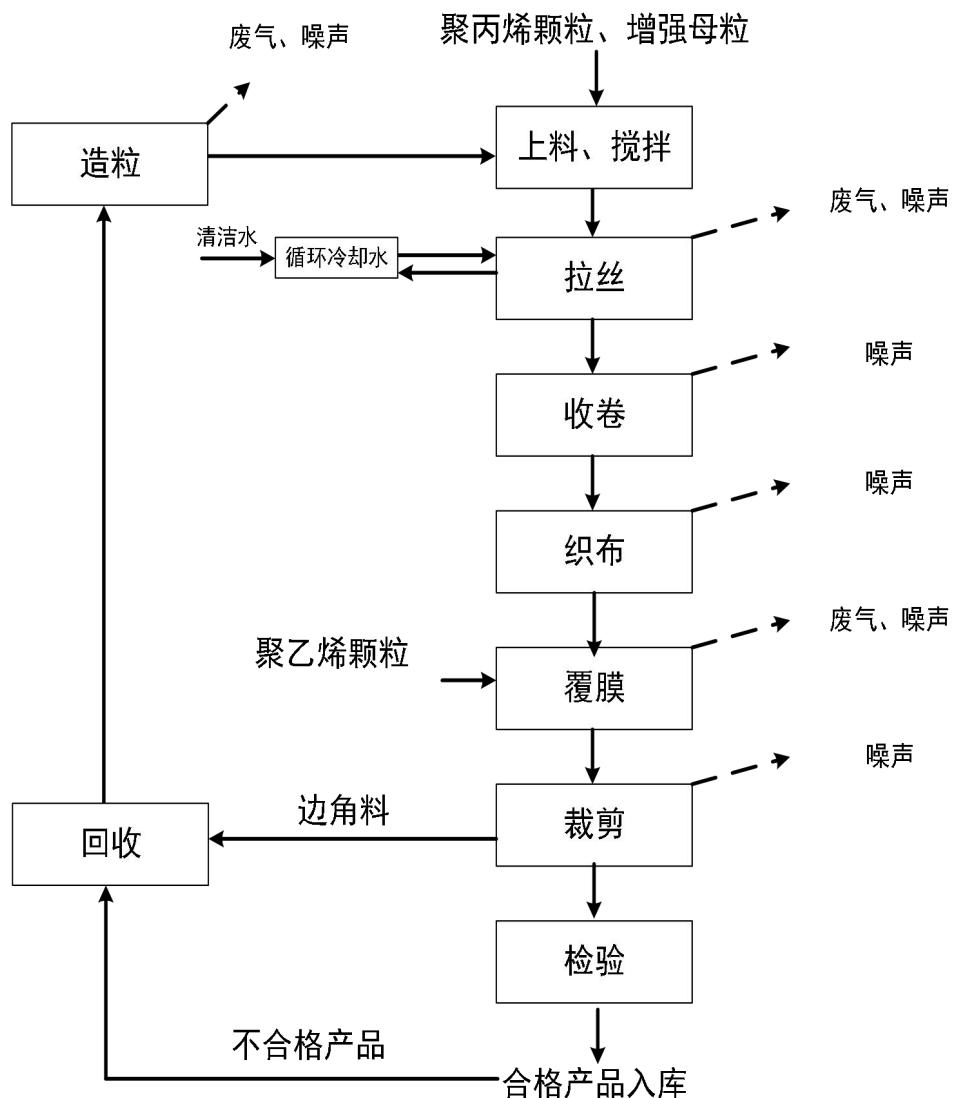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两种规格的塑料编织袋，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上料、搅拌、拉丝、收卷、织布、覆膜、裁剪、检验、造粒等工序。

(1) 上料、搅拌、拉丝：将外购原辅料（聚丙烯颗粒、增强母粒颗粒）加入上料机，再通过搅拌机搅拌后进入到拉丝机中，进行加热，温度范围在 200~220 °C 之间，熔融后在出口处挤出，通过刀片拉成丝状，该工序会产生熔融-挤出-

拉丝废气和噪声。

(2) 收卷：将拉丝机挤出的丝状原料通过滚筒缠绕起来收成卷料，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3) 织布：收卷料经圆织机作用下，塑料丝交叉编织成编织布，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4) 覆膜：将聚乙烯颗粒加入涂膜机中进行加热，温度范围在 150~200℃之间，熔融后，涂在编织布上，形成一层塑料薄膜，该工序会产生覆膜废气和噪声。

(5) 裁剪：根据客户需求，使用裁袋机对编织布进行裁剪，得到大小、形状合适的编织布，该工序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6) 检验：经人工检验后，对外观、尺寸、拉力强度存在问题的不合格产品进行回收，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合格产品入库。

(7) 造粒：由于收集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规格较小，不需要破碎即可直接投入造粒机中，通过造粒机螺杆将物料挤入加热融化，进行加热，温度范围在 180~230℃之间，加工成可再利用的塑料颗粒，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该工序会产生造粒废气和噪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使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评价建议企业：①在生产设备方面，优先选择先进的高效、低能耗设备，选择可安装 PLC 自动控制系统的设备，可有效减少人为操作导致的跑、冒、滴、漏和次品率；②在原辅料方面，选择低毒、低害、可再生的环境友好型材料；③在生产工艺方面，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设计水循环利用，边角料回收利用，减少水资源与物料浪费；④在污染治理技术方面，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废气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

2.2 项目物料平衡

本项目输入物料主要为聚丙烯颗粒、增强母粒、聚乙烯颗粒，输出物料主要为合格产品、废气及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项目物料平衡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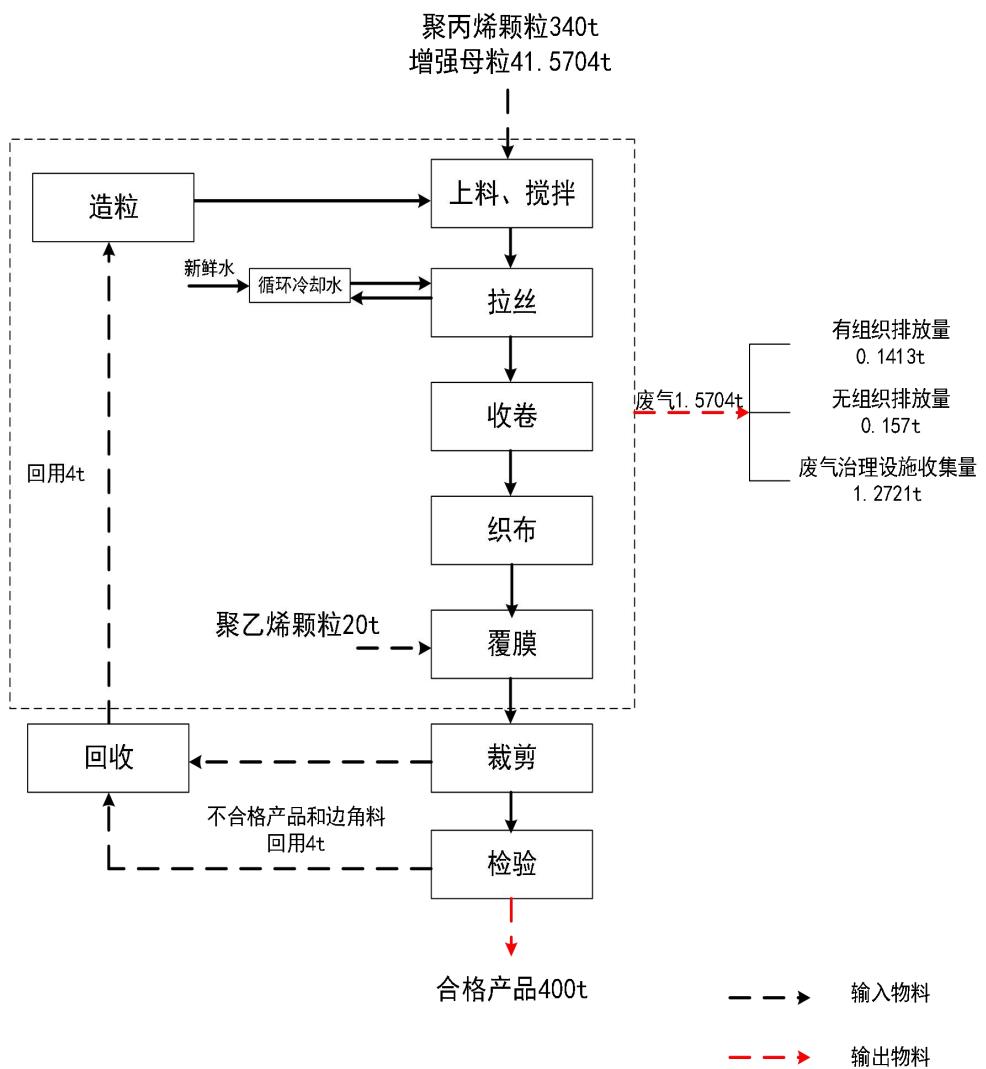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3 项目运营期间产污环节和污染因子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熔融-挤出-拉丝工序、覆膜工序、造粒工序	VOCs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固体废物	裁剪工序、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设备定期润滑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定期润滑	废油桶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 日租用孟州市五谷神面业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设备安装，该厂房自 2023 年 7 月份建造完成后闲置（面粉厂新建厂房承诺书见附件 5），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p>项目位于孟州市河阳街道缑村上酒路中段东侧，西侧 90m 为缑村，北侧为农田，所属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2024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p>																																															
<p>1.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孟州市，根据河南省空气质量实况与预报系统中对孟州市 2024 年的平均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选取 6 项基本污染物进行评价。孟州市 2024 年的年平均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标准指数</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88</td><td>70</td><td>1.26</td><td>超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9</td><td>35</td><td>1.4</td><td>超标</td></tr><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9</td><td>60</td><td>0.15</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0</td><td>40</td><td>0.75</td><td>达标</td></tr><tr><td>CO</td><td>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1.2mg/m³</td><td>4mg/m³</td><td>0.3</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td>181</td><td>160</td><td>1.13</td><td>超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	70	1.2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0.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0.75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mg/m ³	4mg/m ³	0.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1	160	1.13	超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	70	1.2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0.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0.75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mg/m ³	4mg/m ³	0.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1	160	1.13	超标																																										
<p>由上表可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监测期间，区域环境空气 SO₂ 和 NO₂ 的年均浓度，CO 日平均浓度能够满足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年平均浓度均超标，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1.3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等文件：方案实施期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绿色化、清洁化改造，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深化物料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加快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与清洁取暖，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严格执行监督帮扶等。综上所述，在采取各项区域削减措施后，同时对颗粒物等实行总量控制，各因子规划年基本能够达标目标值。

综上，在采取各项区域削减措施后，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激励、严格考核奖惩、强化宣传引导，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五谷神面业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定期清运，实现资源化利用。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引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12 月对新蟒河汜水滩断面的监测数据，结果如下：

表 3-2 新蟒河汜水滩断面监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新 蟒	2024 年 1 月	0.78	0.12	4.2
	2024 年 2 月	0.46	0.28	4.3

河 汎 水 滩 断 面	<u>2024 年 3 月</u>	<u>0.94</u>	<u>0.11</u>	<u>3.7</u>
	<u>2024 年 4 月</u>	<u>0.36</u>	<u>0.15</u>	<u>5.2</u>
	<u>2024 年 5 月</u>	<u>0.24</u>	<u>0.12</u>	<u>5.1</u>
	<u>2024 年 6 月</u>	<u>0.2</u>	<u>0.15</u>	<u>7.8</u>
	<u>2024 年 7 月</u>	<u>0.64</u>	<u>0.255</u>	<u>12.6</u>
	<u>2024 年 8 月</u>	<u>0.16</u>	<u>0.15</u>	<u>14.3</u>
	<u>2024 年 9 月</u>	<u>0.22</u>	<u>0.13</u>	<u>4.8</u>
	<u>2024 年 10 月</u>	<u>0.74</u>	<u>0.19</u>	<u>5.8</u>
	<u>2024 年 11 月</u>	<u>0.25</u>	<u>0.125</u>	<u>4.3</u>
	<u>2024 年 12 月</u>	<u>0.25</u>	<u>0.135</u>	<u>5.1</u>
	<u>年均值</u>	<u>0.44</u>	<u>0.16</u>	<u>6.43</u>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值	<u>1.5</u>	<u>0.3</u>	<u>10</u>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域标准限值的要求，结合上表可知，新蟒河汎水滩断面 2024 年监测到的氨氮和总磷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域标准要求，但 2024 年 7、8 月的监测数据显示高锰酸盐指数超标。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2 号)文件可知，在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开展“保好水、治差水”行动、加快污染较重区域、河流治理、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开展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升专项行动、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会有所改善。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将会得到持续改善。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孟州市河阳街道缑村上酒路中段东侧，周围植物主要为小麦、玉米等大田作物，无稀有动植物种群及重要生态敏感点。</p>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环境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保护目标</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相对项目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距离</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环境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5px;">环境空气</td> <td style="padding: 5px;">缑村</td> <td style="padding: 5px;">西</td> <td style="padding: 5px;">90m</td> <td rowspan="2"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杨凹</td> <td style="padding: 5px;">东北</td> <td style="padding: 5px;">340m</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地下水</td>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地表水</td> <td style="padding: 5px;">新蟒河</td> <td style="padding: 5px;">东北</td> <td style="padding: 5px;">2.2km</td> <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middle;">《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声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及道路，植被为人工植被，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距离	环境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缑村	西	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杨凹	东北	340m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	新蟒河	东北	2.2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及道路，植被为人工植被，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距离	环境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缑村	西	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杨凹	东北	340m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	新蟒河	东北	2.2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及道路，植被为人工植被，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执行标准及级别</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rowspan="3"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5、 表9</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rowspan="3"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 总烃</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60mg/m³</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企业边界建议值</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4.0mg/m³</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单位产品排放量</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0.3kg/t 产</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执行标准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5、 表9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限值	60mg/m ³	厂界	企业边界建议值	4.0mg/m ³	/	单位产品排放量	0.3kg/t 产																	
类别	执行标准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5、 表9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限值	60mg/m ³																														
		厂界		企业边界建议值	4.0mg/m ³																														
		/		单位产品排放量	0.3kg/t 产																														

标准				(kg/t 产品)	品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非甲烷总烃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u>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60mg/m³) ,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 (20mg/m³) , 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6mg/m³)</u>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总量控制因子名称</th> <th>总量控制建议指标量 (t/a)</th> <th>区域替代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VOCs</td> <td>非甲烷总烃 0.1413</td> <td>0.2826</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十四五”及 2021 年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指标计划的函》(豫环函〔2021〕170 号) 和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流程(试行)》文件要求: 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为 2 倍替代, 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削减方案为等量替代。</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替代量为 0.2826t/a。</p>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1	VOCs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1	VOCs	非甲烷总烃 0.1413	0.28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和冷却水池配套工程建造，项目工期为2个月。施工期间，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不再进行赘述。</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包括：1.熔融-挤出-拉丝工序废气；2.覆膜工序废气；3.造粒工序废气。</p> <p>(一) 废气产排情况</p> <p>1、熔融-挤出-拉丝工序废气</p> <p>本项目拉丝机为集“熔融-挤出-拉丝”一体的自动化设备，原料（聚丙烯颗粒和增强母粒）在熔融-挤出-拉丝工序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熔融-挤出-拉丝工序废气产生源强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9日发布）（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熔化-挤塑-拉丝工序”相应系数进行核算，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3.76kg/t产品。本项目产品年产量为400t，加上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4t，共计404t，故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519t/a。</p> <p>拉丝机宽度为2m，挤出口大小按2m×0.5m计，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集气罩设置在挤出口顶部，收集高度取0.3m，罩口平均风速取0.5m/s，根据风量计算公式：$L=v \times (a+0.4 \times h) \times (b+0.4 \times h) \times 3600$，式中v为罩口平均风速，a、b为有害物质散发矩形平面两边，h为罩口与有害物面的高度。则：“熔融-挤出-拉丝工序”顶吸罩的计算风量为$L=0.5 \times (2+0.4 \times 0.3) \times (0.5+0.4 \times 0.3) \times 3600=2365.92\text{m}^3/\text{h}$，设计风量取2500m³/h。</p>

“熔融-挤出-拉丝工序”运行时间为 4800h/a，风量为 25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则：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19t/a，收集量为 1.3671t/a，产生速率为 0.285kg/h；排放量为 0.1367t/a，排放速率为 0.028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19t/a。

2、覆膜工序废气

本项目覆膜指的是将聚乙烯颗粒加入涂膜机中进行加热，挤出后形成薄膜，涂在编织布表面，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覆膜工序废气产生源强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工序”相应系数进行核算，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50kg/t 产品。本项目覆膜工序使用原料为聚乙烯颗粒，年用量为 20t/a，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按 2.50kg/t 原料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

涂膜机挤出口大小按 0.8m×0.8m 计，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集气罩设置在挤出口口顶部，收集高度取 0.3m，罩口平均风速取 0.5m/s，根据风量计算公式：L=v×(a+0.4×h)×(b+0.4×h)×3600，式中 v 为罩口平均风速，a、b 为有害物质散发矩形平面两边，h 为罩口与有害物面的高度。则：“覆膜工序”顶吸罩的计算风量为 L=0.5×(0.8+0.4×0.3)×(0.8+0.4×0.3)×3600=1523.52m³/h，设计风量取 2000m³/h。

“覆膜工序”运行时间为 4800h/a，风量为 2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则：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收集量为 0.045t/a，产生速率为 0.009kg/h；排放量为 0.0045t/a，排放速率为 9×10⁻⁴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

3、造粒工序废气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为 4t/a，经人工回收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每生产十天打开造粒机开展一次造粒工作，每次工作时间 5h，该工序合计

年工作时间 150h/a，加入造粒机实现回收造粒，在造粒机上方集气管道安装截止阀，运行时间外阀门保持关闭，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造粒工序废气产生源强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P/PE 挤出造粒”相应系数进行核算，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350g/t 原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为 4t/a，故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4t/a。

造粒机物料挤出口大小按 $0.5m \times 0.5m$ 计，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集气罩设置在挤出口顶部，收集高度取 0.3m，罩口平均风速取 0.5m/s，根据风量计算公式： $L=v \times (a+0.4 \times h) \times (b+0.4 \times h) \times 3600$ ，式中 v 为罩口平均风速，a、b 为有害物质散发矩形平面两边，h 为罩口与有害物面的高度。则：“造粒工序”顶吸罩的计算风量为 $L=0.5 \times (0.5+0.4 \times 0.3) \times (0.5+0.4 \times 0.3) \times 3600=691.92m^3/h$ ，设计风量取 $1000m^3/h$ 。

“造粒工序”运行时间为 150h/a，风量为 $1000m^3/h$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0% 计，则：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4t/a$ ，收集量为 $0.0013t/a$ ，产生速率为 $0.009kg/h$ ；排放量为 $0.0001t/a$ ，排放速率为 $7 \times 10^{-4}kg/h$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 。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 因子	收集 效率 %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运行 时间 h/a	治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 标准		
				产生 浓度	产生 速率	产生量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有组织	熔融-挤出-拉丝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	2500	55.1	0.303	1.4134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4800	90	5.51	0.0303	0.1413	20	
	覆膜工序废气								4800						
	造粒工序废气								15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	/	非甲烷总烃	/	/	0.0333	0.157	加强设备的密闭性，合理设置集气罩的安装位置，在日常生产中，应定期进行集气罩集气效率及设备、管道密闭效果检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800	/	/	0.0333	0.157	/
备注：本项目各产污工序产生废气均为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合并后排放浓度、速率按各工序同时工作时计算。															

(二)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评价要求企业在各产污设备排放口上方合理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对非甲烷总烃的收集效率按 90%计。

本项目三段废气产排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根据工艺特点，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各产污工序集气管道均设置自动截止阀，在生产设备开机时截止阀开启，设备不工作时集气管道处于截止阀关闭状态，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对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吸附去除效果，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类比同行业相关资料，本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串联起来叠加处理效率，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内容”，满足活性炭炭直径 $\leq 5\text{mm}$ 、碘值 $\geq 800\text{mg/g}$ ，本项目装填的活性炭密度为 0.4g/cm^3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按 0.15kg/kg 计，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次装填量为 0.425t ，废气量为 $5500\text{m}^3/\text{h}$ ，计算得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为 $1:5176$ ，满足 $1:7000$ 的要求，并按要求安装温度、湿度监控设施，控制温度不超过 40°C ，相对湿度不超过 50%。增大活性炭填充量，则活性炭吸附对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次以 90%计。

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优化工艺，减少产品的无组织逸散废气。同时，加强原料储存、上料、转运等过程的密闭性，加强设备的密闭性，合理设置集气罩的安装位置，使其达到最

佳的收集效果，合理设计风量，确保集气效率。同时在日常的运行过程中，应定期进行集气罩集气效率及设备、管道密闭效果检查。

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应处于密闭空间，微负压状态。同时应建立有机废气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及台账，记录集气风管、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停留时间、操作温度、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此外，应设置规范化的废气处理设施及监测采样平台和采样孔，并预留有机废气在线监测位置，届时按省、市环保要求进行安装。

（三）废气排放口及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应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配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建立排污口管理档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判定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风速 m/s	温度	坐标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有机废气 排放口 (DA001)	15	0.3	17.69	常温	E112.822995°， N34.931435°	非甲烷总烃	0.1413

（四）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指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出现事故，引起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假设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污染 物	废气量 m^3/h	发生 频次	持续 时间 $/h$	最大排放情况		措施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熔融-挤出-拉丝工序、覆膜工序、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5500	1 次/a	1	55.1	0.303	停产维修

为减少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防范措施：①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检修和维护，对活性炭进行检查更换，及时发现并处理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隐患，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②指定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禁止擅自关闭或干扰废气治污设施。若环保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③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其影响降低至最小。

（五）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监测计划，企业为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监测 点位	污染 因子	监测 项目	监测 计划	执行标准
污染源监测 废气	熔融-挤出-拉丝工序、覆膜工序、造粒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和 废气量	1 次/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及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四周厂界 10m 范围 内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生产车间 外 1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建设单位应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监督工作，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建立台帐制度，如实记录监测数据，同时应设置规范化的废气处理设施及监测采样平台和采样孔，并预留有机废气在线监测位置，届时按省、市环保要求进行安装。

综上所述，本项目熔融-挤出-拉丝工序、覆膜工序及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在采取“加强集气设备维护、提高集气效率、加强车间密闭”等措施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用水量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

项目拉丝工序涉及设备冷却水，车间内部设置有一个冷却水池（ 27m^3 ），蒸发损耗系数按 5% 计，则本项目每天需补充水量为 $1.35\text{m}^3/\text{d}$ ，该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厂内不负责员工食宿。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排入五谷神面业有限公司设置的化粪池，定期清运，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厂区员工生活用水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

2、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1) 产生情况

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text{m}^3/\text{d}$ ($115.2\text{m}^3/\text{a}$)，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text{NH}_3\text{-N}$ ，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mg/L 、 250mg/L 、 30mg/L 。

(2) 治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评价要求依托孟州市五谷神面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沿五谷神面业有限公司铺设的排水管道，顺流向排入至面粉厂区建设的化粪池，该化粪池容积为 60m^3 ，每十五天清理一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84\text{m}^3/\text{d}$ ，项目与面粉厂及周边企业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面粉厂及其余企业工作人员按 80 人计，均不设置食堂，则生活污水产污量为 $2.56\text{m}^3/\text{d}$ ，合计排污量为 $3.2\text{m}^3/\text{d}$ ，按照停留 15 天计，总污水排放量为 48m^3 ，因此可以依托该化粪池进行排污。

三、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拉丝机、圆织机、涂膜机、上料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这些声源属中、低频声源，声级值范围在 $70\sim90\text{dB(A)}$ 之间，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选用行业内先进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削减噪声；
- (2) 所有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作业；
-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基础减振、传动润滑等降噪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实现降噪 20dB(A) 。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造粒机	70	基础减振、传动 润滑、厂房隔声	-1.47	36.11	1.2	18.76	76.84	4.38	4.59	44.53	32.29	57.17	56.77	昼夜	20	18.08	6.18	29.39	29.06	1
2		上料机 1	70		0	31.33	1.2	16.65	72.34	6.62	9.12	45.57	32.81	53.59	50.80		20	19.06	6.69	26.37	23.90	1
3		上料机 2	70		-0.25	28.4	1.2	16.50	69.37	6.84	12.08	45.65	33.18	53.30	48.36		20	19.14	7.05	26.11	21.66	1
4		搅拌机	75		-1.1	23.87	1.2	16.75	64.71	6.71	16.73	50.52	38.78	58.46	50.53		20	24.02	12.65	31.26	24.03	1
5		拉丝机	75		-8.32	2.69	1.2	21.14	42.31	2.88	17.89	48.50	42.47	65.80	49.95		20	22.10	16.27	37.21	23.47	1
6		圆织机 1	75		-10.28	-31.82	1.2	18.46	7.56	6.47	40.13	49.67	57.43	58.78	42.93		20	23.22	30.35	31.53	16.72	1
7		圆织机 2	75		-7.35	-32.44	1.2	15.44	7.48	9.51	58.98	51.23	57.53	55.44	39.59		20	24.68	30.44	28.57	13.44	1
8		圆织机 3	75		-4.16	-32.92	1.2	12.19	7.56	12.77	73.79	53.28	57.43	52.87	37.64		20	26.60	30.35	26.22	11.52	1
9		圆织机 4	75		-0.98	-33.54	1.2	8.92	7.52	16.06	73.92	55.99	57.48	50.89	37.63		20	29.07	30.39	24.36	11.51	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0	圆织机 5	圆织机 5	75		1.71	-34.03	1.2	6.16	7.52	18.83	74.00	59.21	57.48	49.50	37.62		20	31.90	30.40	23.05	11.50	1
11		圆织机 6	75		4.28	-34.64	1.2	3.50	7.37	21.50	74.22	64.11	57.65	48.35	37.59		20	35.93	30.55	21.96	11.47	1
12		涂膜机	70		-4.65	-15.91	1.2	14.96	24.43	9.55	56.91	46.50	42.24	50.40	34.90		20	19.94	15.89	23.54	8.75	1
13		裁袋机	70		-2.45	-1.1	1.2	14.75	39.58	9.38	41.81	46.63	38.05	50.56	37.57		20	20.06	11.83	23.68	11.37	1
14		风机	80		-7.1	18.24	1.2	22.00	58.02	1.61	10.00	53.15	44.73	75.85	60.00		20	26.77	18.58	45.66	33.17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17001,34.93239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3、预测结果

评价根据项目噪声设备分布情况对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厂界噪声达标情况，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式中：

L_1 、 L_2 ——聚声源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dB(A)；

r_1 、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级的叠加公式：

$$L_n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

L_n ——n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A声级，dB(A)。

项目50m范围内没有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选取厂房四周厂界作为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的预测点，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项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东厂界 (E112.823581°, N34.931318°)	昼间	30.22	60	达标
	夜间	30.2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6.08	60	达标

<u>(E112.823348° , N34.930924°)</u>	夜间	<u>36.08</u>	<u>50</u>	<u>达标</u>
<u>西厂界</u>	昼间	<u>36.46</u>	<u>60</u>	<u>达标</u>
<u>(E112.823270° , N34.931360°)</u>	夜间	<u>36.46</u>	<u>50</u>	<u>达标</u>
<u>北厂界</u>	昼间	<u>30.73</u>	<u>60</u>	<u>达标</u>
<u>(E112.823482° , N34.931690°)</u>	夜间	<u>30.73</u>	<u>50</u>	<u>达标</u>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不会改变区域内声环境现状，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评价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包括昼、夜间噪声。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监测数据负总责，项目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执行标准
污染源监测	噪声	设备噪声	四周厂界外1m处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

4.1.1 一般固废

(1)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本项目成品检验环节中，难免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外观、尺寸、拉力强度），以及裁剪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类比同类型企业，其产生量按照产品产量的 1%计，产品产量为 400t/a，则本项目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4t/a，人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开展造粒工序，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2) 员工生活垃圾

该项目完成后，劳动定员 12 人，年生产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8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88t/a。在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编号	类别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生产过程	4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开展造粒工序，实现资源化利用
2	员工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2.88	厂区内设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评价要求设置一座一般固废仓库（15m²），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暂存，定期进行资源化利用。一般固废仓库的建设要求地面硬化，并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四防”要求。一般固废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4.1.2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

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采用润滑油进行维护，润滑油需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考虑到设备损耗，每次更换量约 0.01t，则废润滑油产生总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危险特性：毒性、易燃性。

(2) 废油桶

本项目用完的废润滑油空桶，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空桶重量约 2kg/个，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时同时清运，产生量约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毒性、易燃性。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活性炭使用一定时间后趋于饱和，吸附能力下降，需定期更换。经查阅资料，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1~0.3kg/kg，本次以 0.15kg/kg 计。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5704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则收集量为 1.4134t/a，“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 90% 计，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需要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1.2721t/a，计算所需活性炭量约 8.4807t/a，评价设计单个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装填量为 8.5t/a，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评价要求每 15 天对吸附装置活性炭进行一次全部更换，单个装置每次装填量为 0.425t，活性炭密度为 0.4g/cm³，本项目废气量为 5500m³/h，经计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的废气量体积之比为 1:5176，能够满足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 1:7000 的要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为 17t/a，则全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8.272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毒性。

4.2.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评价要求建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各类危险废物采专用用密闭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拟建设的危废间面积约10m²，贮存能力约10t，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危废间的建设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同时配备识别标志和警示标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此外，评价要求项目危废贮存、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条例》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油泥、金属等	每年1次	T、I	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在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设备保养	固态	金属	油泥、金属等	每年1次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272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等	每15天1次	T	

4.2.3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分析

（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评价要求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

危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危险废物存放场地应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同时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同时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同时应满足以下几点：

①项目应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全部分类装入专用密闭容器中，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且危废间内要设置备用收集桶以及围堰；

③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④危废间应设置危废管理台账，严格控制危废的产生、收集和转移；

⑤企业应编制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于生态环保相关部门备案。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位于孟州市河阳街道，该区域地质结构稳定，不在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内。评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

②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相应的密闭容器中，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进行安全处置。

③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不属于易爆易挥发液体，密闭容器收集暂时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对环境影响不大，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均为固态，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并暂存于危废间。本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事故情况下废液压油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评价要求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以及备用容器，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进行防渗处理。在确保各项防渗场所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危废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内	10m ²	密闭桶装贮存	10t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单独贮存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贮存		一季度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移等管理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运输等管理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收集在危险废物产生工序进行，直接将其收集至密闭容器后转运至危废仓库，不在危废仓库外存放，且收集过程应保证不洒漏。

②企业应当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于每年1月15日前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③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期限一般为一年，鼓励制定中长期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一般不超过5年。

④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在危废的转移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a、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报登记；b、企业、危废运输单位及危废处置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危废联单，做好危废转移的记录，记录上必须注明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定和包装容器的类型等内容；c、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其性质、危险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危险废物运输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按照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过的区域。

⑥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主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

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类别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理措施
1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生产过程	4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开展造粒工序，实现资源化利用
2	员工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2.88		厂区内设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0.01	危险废物	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在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废油桶	设备保养	0.00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8.2721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环境风险分析

5.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现用现购，不在厂区内贮存），主要风险为上述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涉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分布情况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值
1	废润滑油	/	危险废物暂存间	0.01	2500	0.000004

1	合计	0.000004
<u>5.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u>		
本项目 $Q=0.00000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Q 值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u>5.3 风险防范措施</u>		
为降低废润滑油在收集、转运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事故环境影响，本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及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使用的专用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危废仓库设置围堰、防渗地面和备用收集桶，并设置远离明火标识。在危废仓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品，安排专人周期性检查。		
除针对风险物质的防范措施外，对于厂区原辅料及产品储存情况，评价建议：		
①原辅料及产品具有易燃性，在堆放区域严禁明火，保持车间内空气湿润性，避免造成火灾引起事故；		
②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制订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应定期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③企业成立应急小组，按照要求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并与当地政府或环保部门发布的有关应急预案衔接并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络制度。		

5.4 风险环保投资

本项目风险环保投资共 0.4 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风险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防范措施	投资(万元)
1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车间配备手提式灭火器，警示牌、防护用具等	0.2
2	加强风险物质管理，对岗位员工进行事故应急培训	0.2
/	合计	0.4

5.5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企业落实评价建议的事故防范措施后，能够将事故风险降到更低的程度，环境风险可控。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轻工（N）”类中“塑料制品制造”的“其他”，属于 IV 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设置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采用砖混结构或阻燃材料，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渗层至少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为加强防渗措施的安全性、可靠性，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出现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七、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现状环境调查及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仅包含一座密闭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评价要求企业对废气排放做出有效减排措施，不会对评价区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八、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附近没有珍稀动植物种群和生态敏感点，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九、其他环境管理要求、验收及排污许可衔接

9.1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 加强设备操作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对设备定期检查。
- (2) 按照环评要求对污染源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排污口的日常管理。
- (3) 定期对现有废气收集罩、管道进行巡检，确保密闭、无破损、漏风；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对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台账》，如实记录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除尘灰收集利用情况等，台账保存期限为5年。
- (4)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规范固体废物从产生、运输、贮存、利用、最终处置的全过程控制管理。
- (5) 制定环保管理计划、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素质。
- (6) 对新增环保设施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装置。
- (7) 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全厂的现场管理，实施网格化清扫，责任到人，持续提升厂区清洁生产水平。

9.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投入运行时，建设单位需按相关的规定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9.3 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要求

建设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排污登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本项目生产规模为400吨，属于1万吨以下且不涉及改性，属于其他类，应进行登记管理。

十、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4134	1.2721	0.1413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157	0	0.157
废水	COD		0.030	0.030	0
	SS		0.030	0.030	0
	NH ₃ -N		0.004	0.004	0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4	4	0
	员工生活垃圾		2.88	2.88	0
	危险	废润滑油	0.01	0.01	0

	固废	废油桶	0.002	0.002	0
		废活性炭	18.2721	18.2721	0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选取 VOCs（非甲烷总烃）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值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量 (t/a)	区域替代量 (t/a)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0.1413	0.2826

根据《“十四五”及 2021 年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指标计划的函》(豫环函〔2021〕170 号)和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流程（试行）》文件要求：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为 2 倍替代，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削减方案为等量替代。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VOCs 排放量为 0.1413t/a，根据要求实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0.2826t/a。

十一、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建成后，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分别采取了相应防治设施，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 13.6 万元，占比 10.46%，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熔融-挤出-拉丝工序、覆膜工序、造粒工序废气	集气罩/集气风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8

	无组织排放废气	合理设计集气装置安装位置和风量，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加强车间和设备密闭，采用负压收集；定期擦拭设备粉尘，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0.5
固废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15m ² ）	0.5
	员工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	0.1
	废润滑油	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	2.0
	废油桶		
噪声	废活性炭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传动润滑、厂房隔声	0.1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针对危废间等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采用砖混结构或阻燃材料，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渗层至少1.5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2.0
环境风险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车间配备手提式灭火器，警示牌、防护用具等	0.2
		加强风险管理，对岗位员工进行事故应急培训	0.2
	环保投资合计		13.6
	总投资		130
	环保投资占比（%）		10.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 容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融-挤出-拉丝工序、覆膜工序、造粒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集气风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 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理设计集气装置安装位置和风量,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加强车间和设备密闭,采用负压收集;采用抹布定期擦拭设备粉尘,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建议值(4.0mg/m 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依托五谷神面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传动润滑、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开展造粒工序,实现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厂区内外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在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油桶	处置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重点防渗区。</p> <p>重点防渗区：针对危废间等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采用砖混结构或阻燃材料，地面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渗层至少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各物料分区储存，设置围堰及备用储存桶，设置警示牌；配置手动报警按钮、灭火器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设置专人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等工作；企业制定相关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台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和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p>	

六、结论

孟州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建设符合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在营运阶段要提高环保意识，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因此，在营运过程中严格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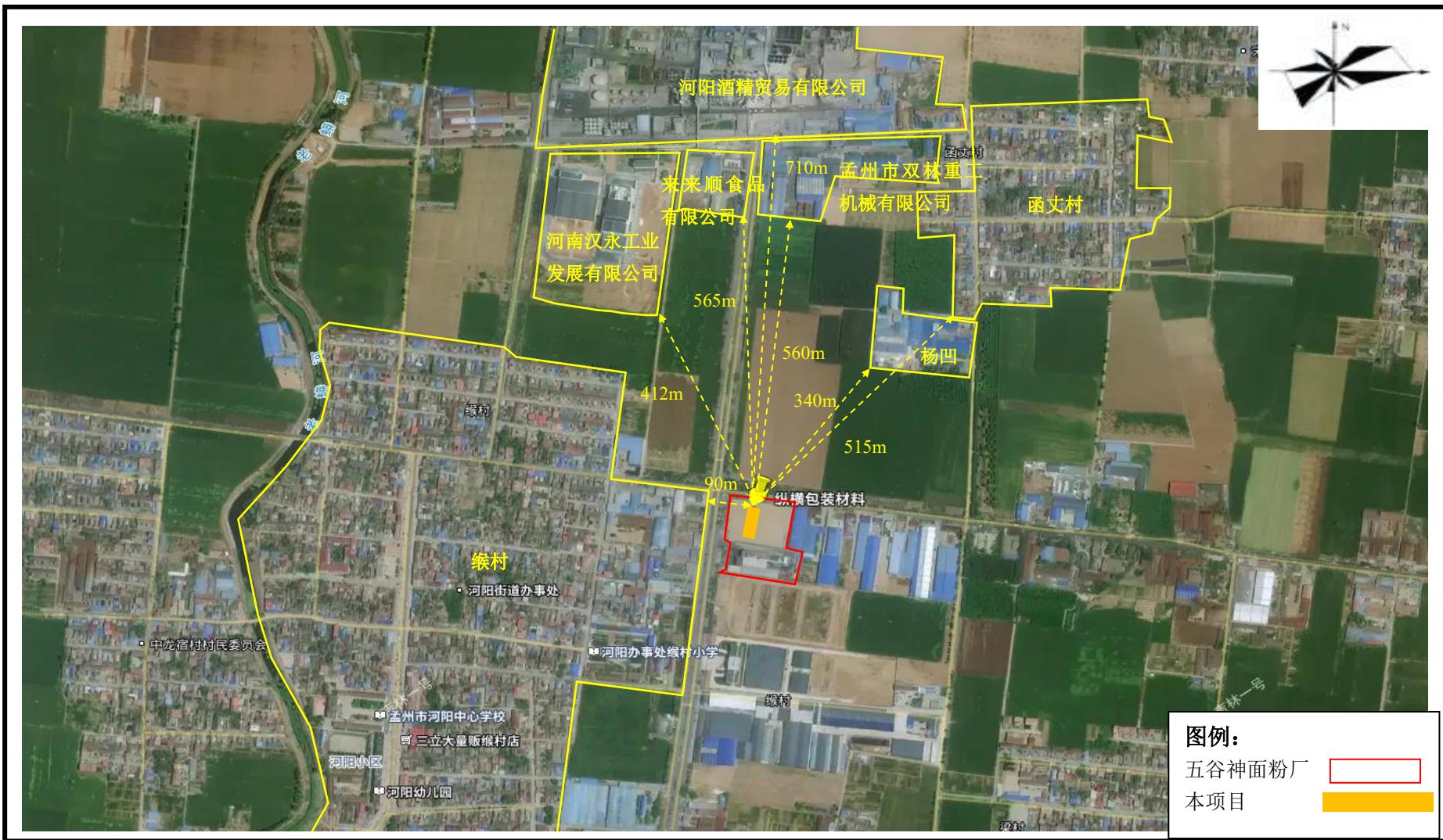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1413	/	0.1413	+0.1413
废水	COD	/	/	/	0	/	0
	SS	/	/	/	0	/	0
	NH ₃ -N	/	/	/	0	/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和边角料	/	/	/	4	/	4
	生活垃圾	/	/	/	2.88	/	2.88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废油桶	/	/	/	0.002	/	0.002
	废活性炭	/	/	/	18.2721	/	18.272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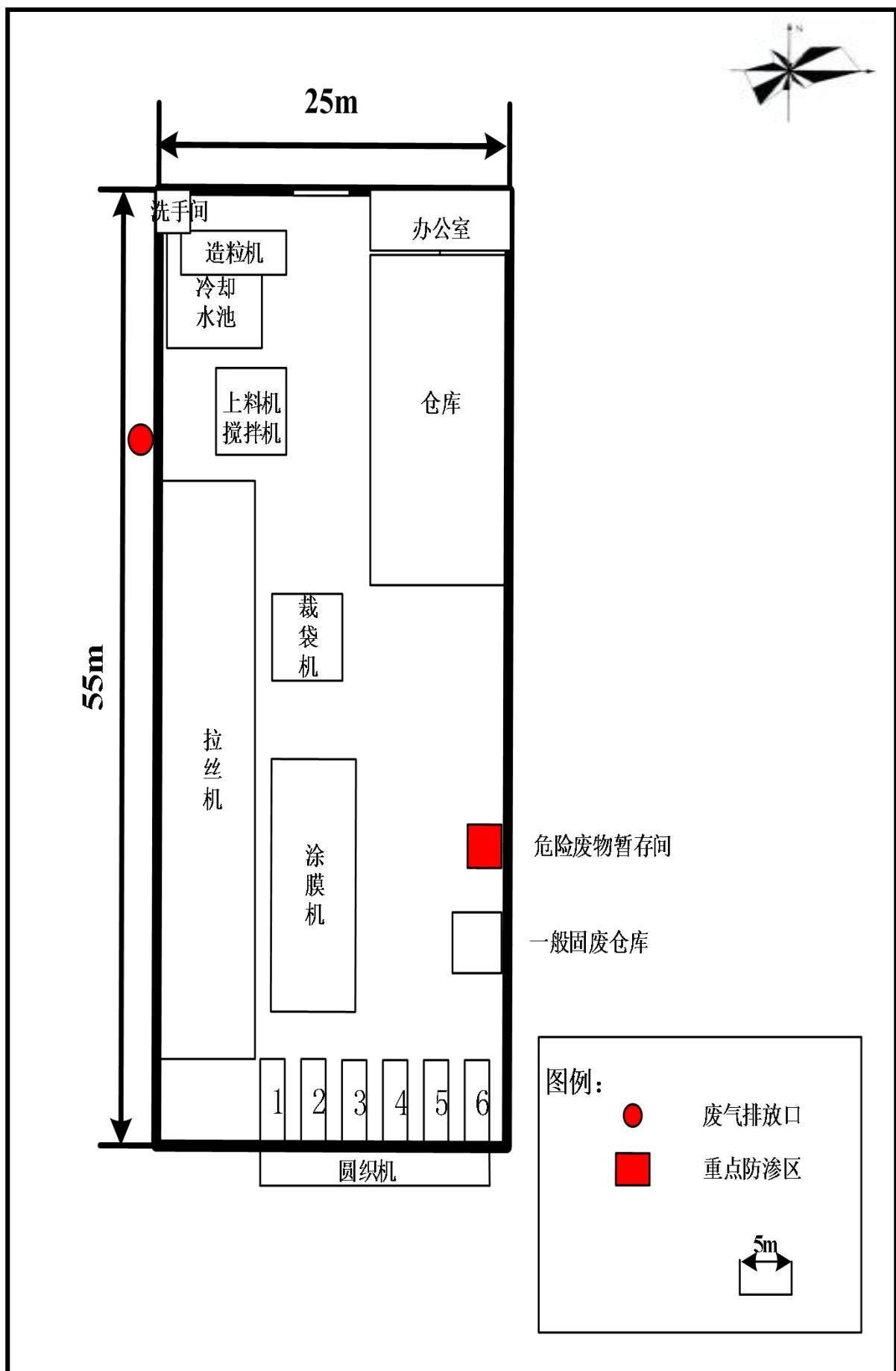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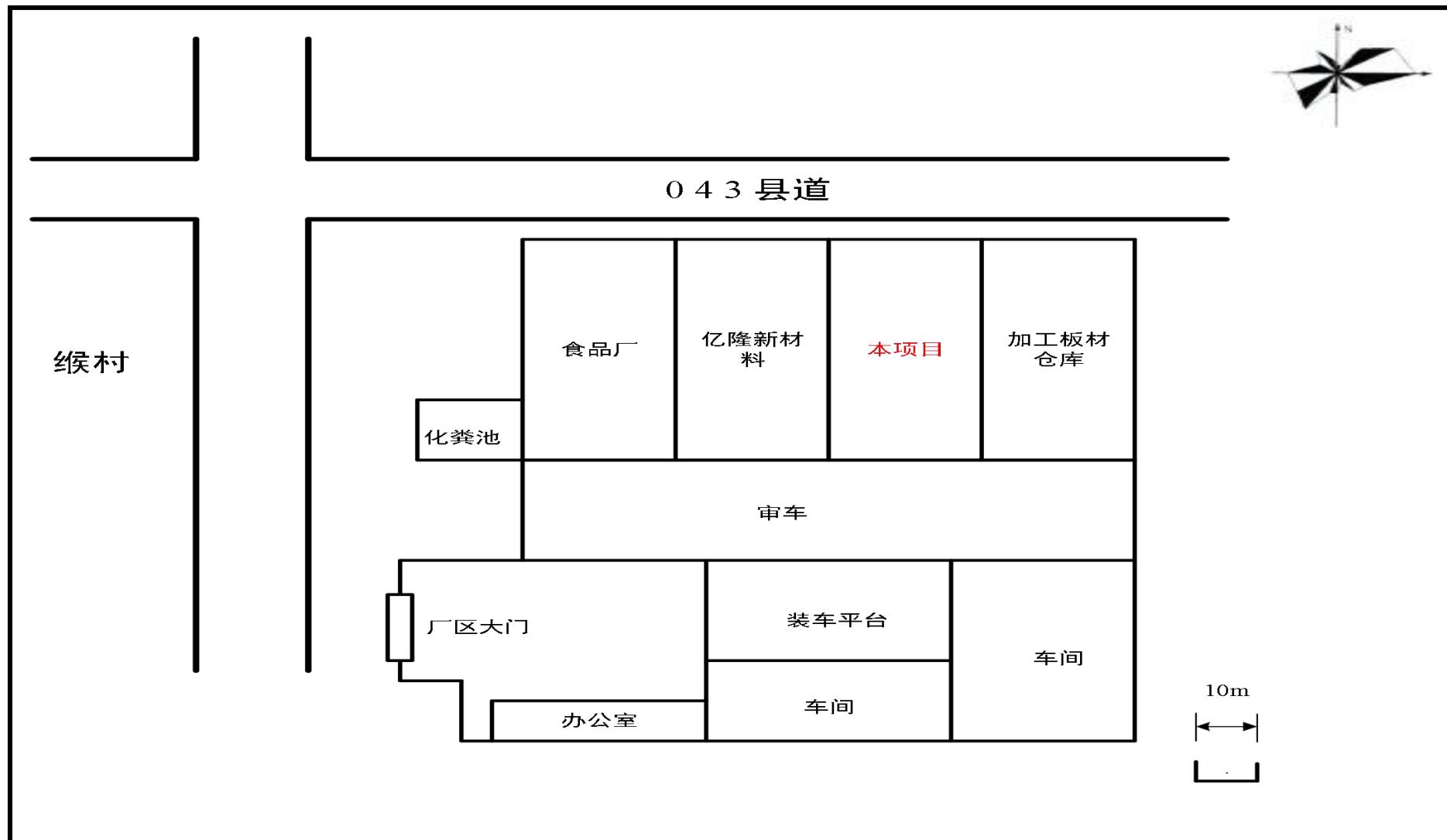


附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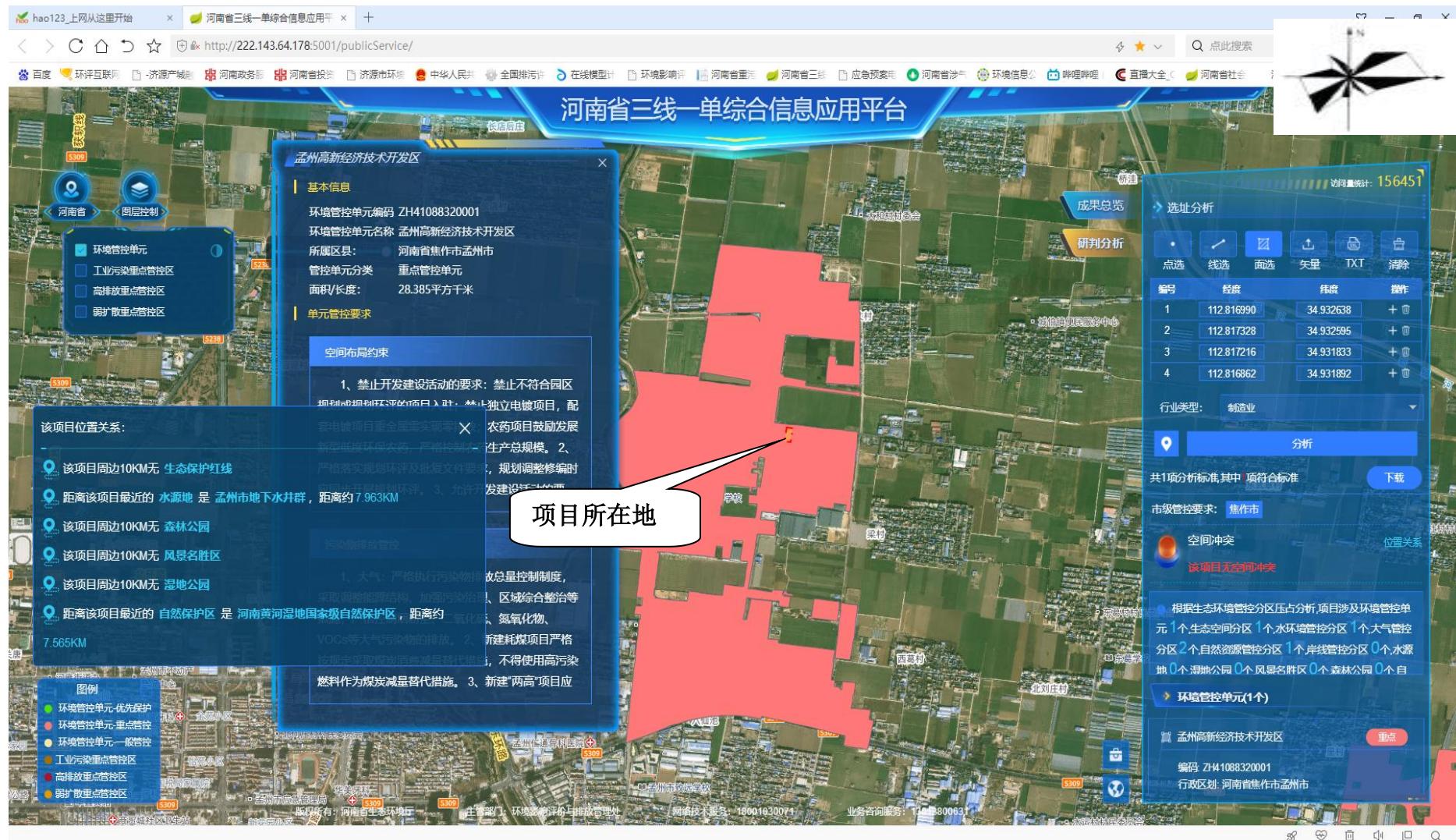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与周边环境位置关系图



附图三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本项目与五谷神面业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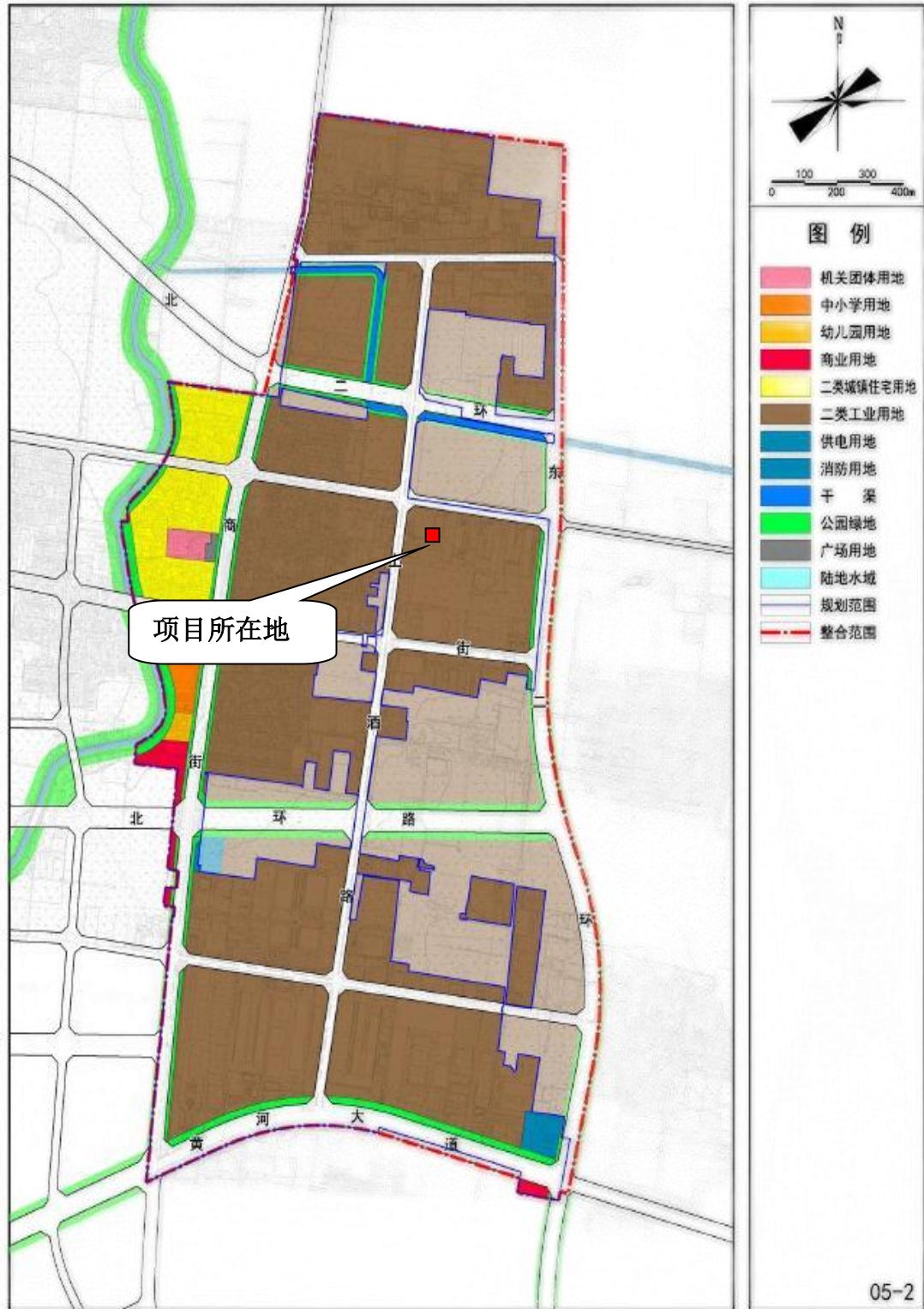


附图五

本项目在孟州市“三线一单”规划中的位置

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东片区（河阳）用地规划图



附图六 本项目在《孟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中用地规划图中位置



环评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厂区北侧农田



厂区西侧道路

附图七 本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孟州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00吨塑料编织袋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和辅助工作，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请贵公司在此基础上尽快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孟州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6-410883-04-01-633017

项目名称: 年产400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孟州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883MA9LLG0L2T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焦作市孟州市河阳街道缑村上酒路中段东侧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孟州市河阳街道缑村上酒路中段东侧, 租赁孟州市五谷神面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建筑面积约1350平方米。公司拟投资130万元, 建设塑料编织袋生产项目, 主要生产塑料编织袋, 年产量达到400吨, 规格主要为 60×70 、 70×90 等。主要原辅材料有聚丙烯颗粒、增强母粒、聚乙烯颗粒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外购原料(聚丙烯颗粒) → 拉丝 → 收卷 → 织布 → 覆膜 → 裁剪

→ 成品。经人工检验后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回收利用。主要生产设备有拉丝机、圆织机、涂膜机、裁剪机、打包机、造粒机等。

项目总投资: 13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12月1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3MA9LLG0L2T

名 称 孟州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鹏

住 所 孟州市西虢镇西逯村26号

经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辅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17 日



证 明

孟州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孟州市河阳街道缑村上酒路中段东侧，属于工业用地，经对照《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规划边界范围，该项目用地位于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阳片区范围内。

（该证明仅用于环评手续办理）



承诺书

本单位（孟州市五谷神面粉厂）租用给承租方（孟州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自从建造完成后，尚未租用，在本次租赁合同生效之前该厂房未进行过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特此承诺。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3) 号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张志雪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王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支付租金等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现状情况

1、出租的房屋位于 缸村村东

2、出租的房屋建筑面积约 1358.83 平方米（共 1 间）。

3、现该房屋状况为：（毛坯/简装）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1、双方约定租赁期为 五年；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止。

2、续租：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需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2 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结合市场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逾期未通知的，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权和优先承租权。

3、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_____ 使用。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期限

1、租金共计为 8P682.** 元/年（大写捌万零陆仟捌佰元）

2、按先交租金后使用原则，应在当年度的 6 月 1 日前交清下一年度的租金。~~第一年月租金为六千八百元，以后随行就市。~~

3、为保证房屋不毁损，乙方向甲方交纳租赁押金 1 元（大写 一 ），合同终止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无息退还给乙方。

4、若因房屋租赁产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个税等相关税费由乙方据实承担。

第五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

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之间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无论双方在合同签订前有无债权债务关系均不影响该合同的执行。

注：双方均确定下列所留电话、地址均为有效通讯方式，并确认以该通讯方式做为相关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

甲方：张志雷

乙方：王鹏

身份证号：410883198807026522

身份证号：410883198205250335

电话：19943915881

电话：13938185669

地址：

地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化粪池租用协议

甲方: 益阳市五谷神面业有限公司 (出租方)

乙方: 益阳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

甲乙双方在签订前本着平等自愿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

-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缑村上酒路东段, 所建造的化粪池位置位于厂房西侧;
- 二、经过双方沟通, 乙方在租用甲方房屋期间 (2024年7月15日开始至2029年7月14日截止, 时间一共5年), 可正常依托甲方所建造的化粪池排放生活污水并进行初步处理;
- 三、乙方入住之后, 应遵循当地法律法规, 依法合法排放生活污水;
- 四、本协议签订后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7月15日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甲方：孟州市五谷神面业有限公司

乙方：孟州市河阳街道办事处缑村村民委员会

为切实搞好甲方厂区环境卫生，为乙方提供农田有机肥料，甲乙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厂区化粪池清洁运输作业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1 日。

二、甲方根据市场价格支付费用，由乙方拉走甲方厂区化粪池内生活污水用于乙方的农田施肥。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1 年 11 月 1 日

孟州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评价报告

孟州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一、企业概况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孟州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焦作市孟州市河阳街道缑村上酒路中段东侧

所属行业：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厂区中心经纬度：经度 112°49'23.061"，

纬度 34°55'53.826"

占地面积：约 1350 平方米

投产时间：暂定

主要产品：塑料编织袋，包括 60cm×70cm, 70cm×90cm 两种规格

生产规模：年产 400 吨

劳动定员：12 人

工作制度：300 天/年，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联系人信息：联系人：王鹏；联系电话：13938185669；联系地址：孟州市河阳街道缑村上酒路中段东侧

2、厂区布置

本次项目主要构筑物为 1 座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生产区、办公室和配件库。

厂区内具体各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表 1-1 主要建构筑物平面布置一览表

序号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	具体内容	功能用途
1	生产区	/	完成全部生产工序
	办公室	/	人员办公
	仓库	/	原料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	一般固废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危废暂存

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二、生产工艺

(一)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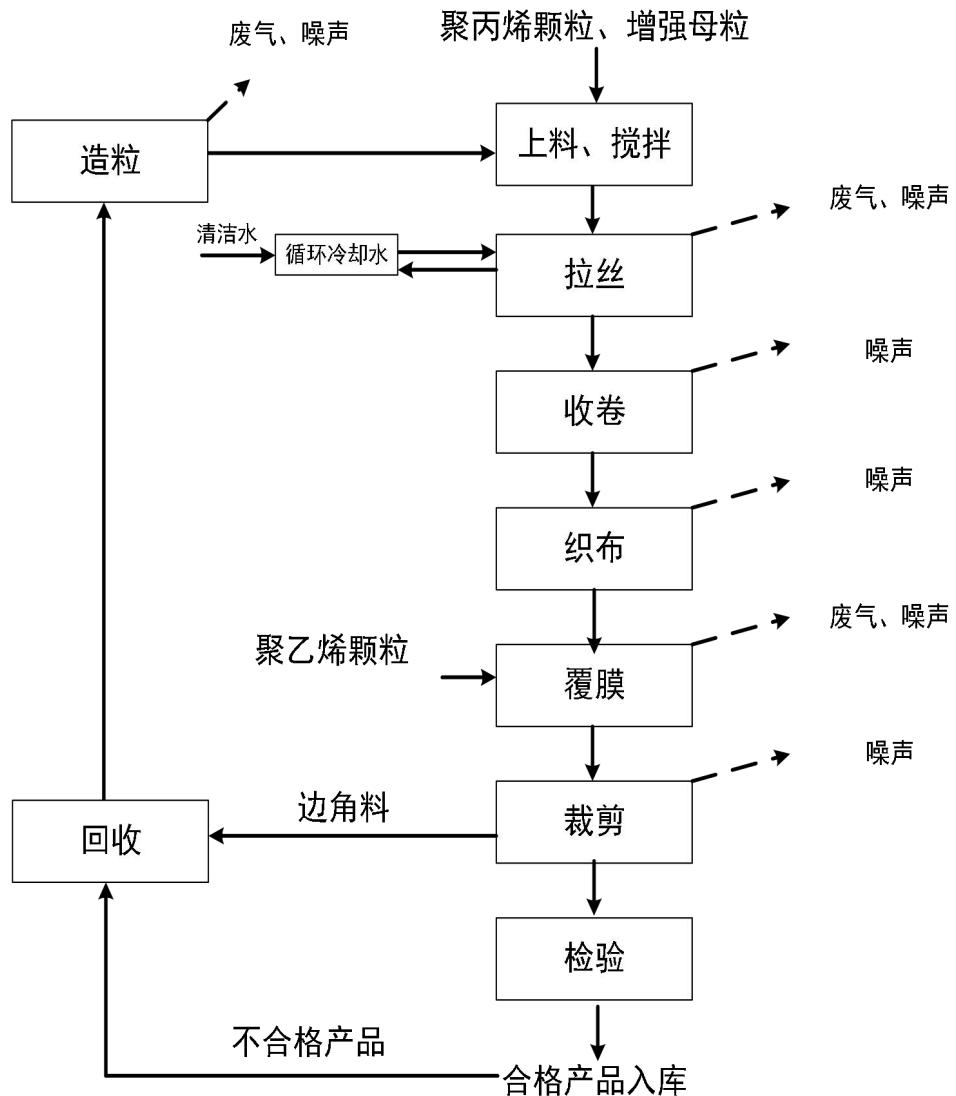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厂区产生 VOCs 环节主要为熔融-挤出-拉丝工序、覆膜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具体介绍如下：

本项目拉丝机为集“熔融-挤出-拉丝”一体的自动化设备，原料在熔融-挤出-拉丝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聚乙烯颗粒在涂膜机中加热挤出后形成薄膜，覆膜在编织布表面，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回收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收集后经造粒机进行加热，挤出造粒，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上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均为非甲烷总烃。

厂区涉及 VOCs 的主要过程见下表：

表 2-1 涉及 VOCs 的主要生产设备表

车间名称	生产工序	产污点	面积 (m ²)
综合车间	拉丝机	熔融-挤出-拉丝工序	/
	涂膜机	覆膜工序	/
	造粒机	造粒工序	/

(二) 产品产能

项目总体产品产能为：年产 400 吨塑料编织袋，生产两种规格的塑料编织袋，其中 60cm×70cm 规格单条重量约 100g，年产量为 100 万条，重量合 100t/a；70cm×90cm 规格单条重量约 150g，年产量为 200 万条，重量合 300t/a。

(三) 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聚丙烯颗粒	吨	340	外购，袋装
	增强母粒	吨	41.5704	外购，袋装
	聚乙烯颗粒	吨	20	外购，袋装，涂膜使用
	润滑油	吨	0.02	外购，桶装，20kg/桶
能源消耗	水	m ³ /a	600	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
	电	万 kW·h/a	20	当地电网供电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丙烯颗粒	聚丙烯颗粒是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其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聚丙烯易燃，熔点为 164~170°C。在 155°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140°C。在 80°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聚丙烯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因此应储存在 60°C 以下的阴凉地方，并保持房屋

	适当通风，保持挤压机的充分通风以减少与蒸气的接触，清除维修和维护操作过程中的火源。聚丙烯的无毒、无臭、无味特性，以及对水特别稳定的性质，使其成为多种应用领域的理想选择，如包装材料、医疗器械。
增强母粒	<p>增强母粒是一种将增强剂与塑料颗粒混合形成的制品，旨在显著提升塑料的强度、刚度和耐热性能。它通过采用超微细有机碳酸钙功能性填料、有机聚合物结合分散、改性技术，经双螺杆挤出、造粒生产的填充母料，广泛适用于 PP、PE、PVC 等聚合物的填充改性。这种母粒的应用不仅达到了降低成本的效果，同时也改善了塑料的物理力学性能，适用于吹塑成型、注塑成型、挤出成型加工工艺。增强母粒的生产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物料易堆积下料口的问题，这主要是由于滑石粉夹带空气引起，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包括加热搅拌让蜡融化，湿润滑石粉或加白矿油。</p> <p>增强母粒的理化性质使其成为塑料加工中重要的添加剂，通过改善塑料的物理性能，增强母粒在多个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例如，在建设项目中，增强母粒被用于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制品的性能，适用于各种塑料加工工艺，如吹塑成型、注塑成型和挤出成型等。此外，增强母粒的应用还包括在塑料颗粒中添加增韧母粒、SBS、碳酸钙等原材料，以进一步改善塑料的性能，满足特定应用的需求。</p>
聚乙烯颗粒	<p>聚乙烯颗粒是一种饱和碳氢化合物，结构类似于石蜡，由乙烯聚合而成，化学式为 $(C_2H_4)_n$，密度为 0.91~0.96g/cm³，无臭无毒，熔点为 85~136°C。在常温下，它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如醇、醚、酮），耐酸、碱和盐类腐蚀，化学性质稳定。但在高温或光照下，可能与强氧化剂反应或发生氧化降解。</p> <p>作为涂膜料来讲，聚乙烯颗粒具有耐湿热、防水防潮、高延伸率、高回弹性、耐老化等特性，可在多种材质基面上直接施工，施工方便且环保无溶剂。</p>

三、VOCs 产排污环节及控制现状

(一) VOCs 产生源分析

本项目拉丝机为集“熔融-挤出-拉丝”一体的自动化设备，原料在熔融-挤出-拉丝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聚乙烯颗粒在涂膜机中加热挤出后形成薄膜，覆膜在编织布表面，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回收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收集后经造粒机进行加热，挤出造粒，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上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均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熔融-挤出-拉丝工序废气产生源强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熔化-挤塑-拉丝工序”相应系数进行核算，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3.76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400t，加上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 4t，共计 404t，故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19t/a。

本项目覆膜指的是将聚乙烯颗粒加入涂膜机中进行加热，挤出后形成薄膜，涂在编织布表面，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覆膜工序废气产生源强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工序”相应系数进行核算，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50kg/t 产品。本项目覆膜工序使用原料为聚乙烯颗粒，年用量为 20t/a，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按 2.50kg/t 原料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

本项目造粒工序废气产生源强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P/PE 挤出造粒”相应系数进行核算，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350g/t 原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为 4t/a，故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4t/a。

(二) VOCs 控制措施

针对“熔融-挤出-拉丝、覆膜、造粒”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评价要求企业在拉丝机、涂膜机以及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风管，集气效率要求不低于

90%，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以90%计。

本项目拉丝机设计风量为2500m³/h，运行时间4800h/a，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约1.3671t/a，产生速率为0.285kg/h。

本项目涂膜机设计风量为2000m³/h，运行时间4800h/a，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约0.045t/a，产生速率为0.009kg/h。

本项目造粒机设计风量为1000m³/h，运行时间150h/a，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约0.0013t/a，产生速率为0.009kg/h。

综上，本项目总风量为5500m³/h，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1.4134t/a，产生速率为0.303kg/h。

表3-1 厂区 VOCs 治理措施汇总表

序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1	熔融-挤出-拉丝工序、覆膜工序、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四、VOCs 排放量核算

项目产生的 VOCs 气体包括熔融-挤出-拉丝工序、覆膜工序以及造粒工序废气，该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联合风管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13t/a；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157t/a。

厂区 VOCs 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 项目有组织 VOCs 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 因子	产生情况			净化 效率 (%)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熔融-挤出-拉丝工序	2500	非甲烷 总烃	55.1	0.303	1.4134	90	5.51	0.0303	0.1413
覆膜工序	2000								
造粒工序	1000								

表 4-2 厂区无组织 VOCs 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工序	废气种类	排放状况		排放源
		kg/h	t/a	
熔融-挤出-拉丝 工序、覆膜工 序、造粒工 序	非甲烷总烃	0.0333	0.157	生产车间

表 4-3 厂区 VOCs 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废气种类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0.1413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0.157

五、拟实施的 VOCs 综合治理措施

(一) 源头控制方案

1、低挥发性原料调整

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涉 VOCs 的原料主要为聚丙烯颗粒、增强母粒、聚乙烯颗粒。原辅料在熔融-挤出-拉丝工序、覆膜工序及造粒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并挥发 VOCs。

2、工艺调整

设计阶段已对有机废气收集工艺进行尽可能的优化调整，并采用了相应的收集及密闭措施，提高收集效率，减少生产过程 VOCs 的散逸量。

(二) 过程控制方案

我公司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物料密闭转运，提高集气效率，废气收集后进入配套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组织废气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对预热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保证拉丝机、涂膜机、造粒机等设备四周密闭性等管理措施的落实。

(三) 末端治理方案

通过对各生产车间和工艺环节的 VOCs 治理情况进行梳理，VOCs 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5-1 VOCs 治理情况

工序	内容	数量	处理能力	排放方式及要求
熔融-挤出-拉丝工序、 覆膜工序及 造粒工序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	处理效率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 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非甲烷总烃：60mg/m ³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源已有治理设施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 VOCs 治理设施应加强排放监管，并按要求建立企业 VOCs 环境管理信息台账。

(四) 日常监管方案

1、建立企业 VOCs 管理台账

建立企业 VOCs 相关信息管理台账并按年度更新，VOCs 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产厂家提供方法进行维护，填写主要信息和维护记录。相关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VOCs 治理措施管理台账示例见下表。

表 5-3 VOCs 治理措施管理台账（示例）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安装时间						
日期	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类型	废气风量	运行时间	其他情况	人员签字

VOCs 排放日常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5-4 VOCs 排放日常监测方案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设施运行台账，视频监控	1 次/年，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无组织	四厂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 次/年，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生产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 次/年，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2、提出企业 VOCs 排放自查方案

应建立 VOCs 原料管理台账和治理设施管理台账并定期更新。其中 VOCs 原料管理盖章每月记录使用原辅材料的名称、厂家、型号、购入量和使用量等资

料。相关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VOCs 原料管理台账示例见下表：

表 5-5 VOCs 原料管理台账（示例）

日期	原辅材料 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购入量	使用量	人员签字

孟州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12 月 5 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在孟州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办公室组织召开孟州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技术评审组进行评审工作（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经认真评审，形成以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孟州市亿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孟州市河阳街道缑村上酒路中段东侧，租用五谷神面粉厂标准化厂房，拟投资 130 万元，厂房建设面积约 1350m²，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4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经孟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为 2406-410883-04-01-633017。

二、环评报告表整体质量

该环评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分析符合项目特点，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进一步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建议修改补充以下内容：

- 1、完善政策相符性和备案相符性分析。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距离。
- 2、补充主要设备和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分析。核实主要设备产能，补充与产品方案的匹配性分析。细化工艺流程分析，补充主要技术参数。根据挤出机出料口特点，优化集气罩设置，校核废气风量、源强参数、产生浓度，优化废气处理措施，校核处理效率和排放浓度、总量指标。核实排气筒高度。
- 3、细化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以及对废气温度、湿度等要求，校核废活性炭产生量。
- 4、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签字：

毛海红 李海
田亦城

孟州市纵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2025 年 12 月 5 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毛宇翔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毛宇翔
田京城	焦作大学	教授	田京城
朱晓红	焦作市纵横包装有限公司	高工	朱晓红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孟州市纵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专家组成员		毛宇翔、田京城、朱晓红		
环评单位联系人		王晨	联系电话	15993719627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完善政策相符性和备案相符性分析。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距离。		已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更新焦作市最新文件，详见正文 P20、P24、P25-28；已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距离，详见正文 P25、P46。	
2	补充主要设备和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分析。核实主要设备产能，补充与产品方案的匹配性分析。细化工艺流程分析，补充主要技术参数。根据挤出机出料口特点，优化集气罩设置，校核废气风量、源强参数、产生浓度，优化废气处理措施，校核处理效率和排放浓度、总量指标。核实排气筒高度。		已补充主要设备和生产工艺清洁水平分析，详见正文 P16、P22-23、P40；已核实主要设备产能，补充与产品方案的匹配性分析，详见 P35-36；已细化工艺流程分析，补充主要技术参数，详见正文 P39-40；已根据拉丝机挤出口实际大小，对集气罩设置进行优化，已校核废气风量、源强参数、产生浓度，并优化废气处理措施，校核处理效率、排放浓度，详见正文 P48-53；已校核总量指标，详见正文 P47、P72；已核实排气筒高度，详见正文 P53。	
3	细化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以及对废气温度、湿度等要求，校核废活性炭产生量。		已细化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以及对废气温度、湿度等要求，校核废活性炭产生量，详见 P28-29、P52、P62-63。	
4	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详见正文 P57-60；已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详见正文 P67-69；已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意见已采纳</i></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i>毛宇翔</i></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2月13日</p>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孟州市纵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专家组成员		毛宇翔、田京城、朱晓红	
环评单位联系人	王晨	联系电话	15993719627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完善政策相符性和备案相符性分析。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距离。		已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更新焦作市最新文件，详见正文 P20、P24、P25-28；已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距离，详见正文 P25、P46。
2	补充主要设备和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分析。核实主要设备产能，补充与产品方案的匹配性分析。细化工艺流程分析，补充主要技术参数。根据挤出机出料口特点，优化集气罩设置，校核废气风量、源强参数、产生浓度，优化废气处理措施，校核处理效率和排放浓度、总量指标。核实排气筒高度。		已补充主要设备和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分析，详见正文 P16、P22-23、P40；已核实主要设备产能，补充与产品方案的匹配性分析，详见 P35-36；已细化工艺流程分析，补充主要技术参数，详见正文 P39-40；已根据拉丝机挤出口实际大小，对集气罩设置进行优化，已校核废气风量、源强参数、产生浓度，并优化废气处理措施，校核处理效率、排放浓度，详见正文 P48-53；已校核总量指标，详见正文 P47、P72；已核实排气筒高度，详见正文 P53。
3	细化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以及对废气温度、湿度等要求，校核废活性炭产生量。		已细化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以及对废气温度、湿度等要求，校核废活性炭产生量，详见 P28-29、P52、P62-63。
4	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详见正文 P57-60；已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详见正文 P67-69；已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已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12月13日</p>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孟州市纵横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	
专家组成员		毛宇翔、田京城、朱晓红	
环评单位联系人	王晨	联系电话	15993719627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完善政策相符性和备案相符性分析。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距离。		已完善政策相符性分析，更新焦作市最新文件，详见正文 P20、P24、P25-28；已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距离，详见正文 P25、P46。
2	补充主要设备和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分析。核实主要设备产能，补充与产品方案的匹配性分析。细化工艺流程分析，补充主要技术参数。根据挤出机出料口特点，优化集气罩设置，校核废气风量、源强参数、产生浓度，优化废气处理措施，校核处理效率和排放浓度、总量指标。核实排气筒高度。		已补充主要设备和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分析，详见正文 P16、P22-23、P40；已核实主要设备产能，补充与产品方案的匹配性分析，详见 P35-36；已细化工艺流程分析，补充主要技术参数，详见正文 P39-40；已根据拉丝机挤出口实际大小，对集气罩设置进行优化，已校核废气风量、源强参数、产生浓度，并优化废气处理措施，校核处理效率、排放浓度，详见正文 P48-53；已校核总量指标，详见正文 P47、P72；已核实排气筒高度，详见正文 P53。
3	细化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以及对废气温度、湿度等要求，校核废活性炭产生量。		已细化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以及对废气温度、湿度等要求，校核废活性炭产生量，详见 P28-29、P52、P62-63。
4	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风险分析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详见正文 P57-60；已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详见正文 P67-69；已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审查修改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12 月 13 日</p>		